

南充市消防安全

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〇二二年二月

报告说明

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旨在通过建立科学的城市火灾风险评价体系，从宏观、微观两个方面科学、全面评价城市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找准影响和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明确加强消防工作的目标，从而推动消防工作各要素的优化整合和均衡发展，促进消防工作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和进程协调发展，与民主法制建设协调发展，与科技、教育、文化协调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南充市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体系.....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评估背景.....	1
1.3 评估依据.....	2
1.4 评估程序.....	2
1.4.1 评估准备.....	7
1.4.2 确定评估对象.....	7
1.4.3 选择评估方法.....	7
1.4.4 定性、定量评估.....	7
1.4.5 做出评估结论.....	7
1.4.6 制定对策措施.....	8
1.4.7 形成评估报告.....	8
1.5 评估范围.....	8
第二章 南充市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体系.....	9
2.1 评估方法介绍.....	9
2.2 指标体系.....	9
2.3 权重分析.....	22
2.4 风险量化.....	25
第三章 南充市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	27
3.1 区域火灾形势.....	27
3.1.1 区域基本情况.....	27
3.1.2 历史火灾数据.....	31
3.1.3 典型单位分布情况.....	35
3.2 单位火灾形势.....	40
3.2.1 调研样本的选取.....	40
3.2.2 住宅居民区消防安全现状.....	41
3.2.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现状.....	46
3.2.4 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现状.....	50
3.2.5 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现状.....	55

3.2.6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现状.....	57
3.2.7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现状.....	59
3.2.8 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现状.....	61
3.2.9 计算赋值.....	63
3.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64
3.3.1 南充市消防规划.....	64
3.3.2 消防站.....	64
3.3.3 消防通信.....	68
3.3.4 消防供水.....	69
3.3.5 消防车通道.....	71
3.3.6 计算赋值.....	73
3.4 灭火救援能力.....	74
3.4.1 消防力量体系.....	74
3.4.2 灭火救援预案.....	74
3.4.3 消防装备.....	77
3.4.4 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	78
3.4.5 计算赋值.....	79
3.5 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80
3.5.1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	80
3.5.2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80
3.5.3 单位管理.....	80
3.5.4 消防经费投入.....	81
3.5.5 计算赋值.....	82
3.6 城市火灾风险等级判定.....	83
3.6.1 三级指标评估得分.....	83
3.6.2 二级指标评估得分.....	85
3.6.3 一级指标评估得分.....	86
3.6.4 火灾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86
第四章 结论.....	88
第五章 工作建议.....	89

第一章 南充市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项目概述

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是安全评价技术领域的重要分支。对城市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是分析城市消防安全状况、查找当前消防工作薄弱环节的有效手段。根据不同的火灾风险级别，整改或治理火灾危险性较高的区域，部署相应的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城市消防基础设施，为政府明确消防工作发展方向、指导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1.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落实“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的要求，消防局于2012年研究制定了《建立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公消[2012]341号）。此后，全国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普遍建立了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并坚持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综合分析评估，对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本地消防安全状况，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受重视程度、警力任务、工作能力等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各地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不同程度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如：对本地区存在的问题查找不准，底数不清，分析泛泛而谈，缺少定量定性分析；研究提出的对策缺乏针对性，解决突出问题的措施不具体等。为切实掌握南充市消防安全状况，研提针对性治理对策和措施，全面改善南充市消防安全环境，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决定在南充市主城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公共消防安全风险专项调研评估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工作，增强本次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的专业性和客观性，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研究决定，委托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以切实把工作重心从事后控制转移到事前预防，进而推动火灾隐患源头治理，有效改善区域、重点行业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

条件，合理配置消防救援资源，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促进主城区消防工作科学发展。评估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 1、对“区域火灾形势、单位火灾形势、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灭火救援能力、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
- 2、以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高风险场所等为重点，开展调研。
- 3、根据调研情况，采用定量评估的方法，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和评分细则，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高风险场所等进行量化评估，进而对全市的火灾风险进行评估。

1.2 评估原则

1、客观真实、全面科学。评估工作立足市情市域特点，全面分析各类消防风险因素，全市采样收集准确可靠的信息数据，采用风险管理分析方法，得出合理反映全市消防安全风险现状的客观结论。

2、全面分析、突出重点。评估工作从分析各类消防风险因素入手，甄别出客观反映消防安全真实现状的主要指标，筛选出影响实现防控目标任务的典型风险对象，并区分主次予以主客观赋权。

3、定性分析、定量评价。评估工作针对风险主要指标和典型风险对象，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评价。定性分析运用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概括、比较与分类等原理，定量分析采用层次分析法、主客观赋权法、综合指数法等，得出真实可信的结论。

4、问题导向、风险管理。评估工作针对评估分析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个性短板，区分主客观因素，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对策，有效防范各类消防安全风险。

1.3 评估依据

（一）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版）

- (2)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
- (3)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5 号）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
- (5)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
- (6) 《四川省消防条例》（2011 年修订）
- (7) 《四川省消防规划管理规定》（2015）
- (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 (9)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
- (10)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 (1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 (12)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 109 号）
- (13) 《关于印发<建立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消【2012】341 号）
- (14)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公消【2013】60 号）
- (15) 《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5】191 号）
- (16) 《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 号）
- (17)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 号）
- (18) 《汗蒸房消防安全整治要求》（公消【2017】83 号）
- (19)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 号）
- (20)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 (21)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 (22)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 号）
- (23)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应急消【2019】314 号）（试行）
- (24) 《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

334 号)

- (25)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国卫办发【2020】1 号)
- (26) 《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川办发【2019】71 号) (27)
- 《南充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南府办发【2020】41 号) (28)
- 《四川省“智慧消防”建设指导意见》(川消办【2020】183 号) (29)
- 《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应急消【2021】170

号)

- (30)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应急消【2021】59 号)

- (31) 《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 号)

- (32)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监管厅函【2022】9 号)

(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 (1) 《区域火灾风险评估技术规程》T/CECS 887-2021
- (2)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 (3)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4) 《乡镇消防队标准》GAT 998-2012
- (5)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
- (6)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01-2007
- (7)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2007
- (8) 《消防特勤队(站)装备要求》XF 622-2013
-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11)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 (1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13)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 (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15)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 (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166-2019
- (19)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 50151-2021 (20)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 (21)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 (22)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38-2003
- (23)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98-2009
- (24)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19-2014
- (2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 (2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 (27)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444-2008
- (28)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2010
- (29)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25506-2010
- (3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 (3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60-2008 (2018 年版)
- (32)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3-2004
- (33)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074-2014
- (34)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351-2014
- (3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计标准》 GB 50156-2021
- (36)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 50966-2014
- (37)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 (3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2006 (2020 修订版)
- (39) 《低压配电系统规范》 GB 50054-2011
- (4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 (4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1039-2014 (42)
-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GB 50099-2011
- (4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 450-2018

- (44)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2016 (2019 修改版)
- (45)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48-2014
- (46)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T 67-2019
- (47)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2014
- (48)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2008
- (49)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7-2016
- (50)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JGJ 218-2010
- (51)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2015
- (52)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38-2015
- (53)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25-2010
- (54)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31-2003
- (55)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
- (56)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T 41-2014
- (57)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XF 654-2006
- (58)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 35181-2017
- (59)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XF 703-2007
- (60) 《灭火器维修》 XF 95-2015
- (61)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XF 1283-2015
- (62)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XF/T 1245-2015
- (63)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标准》 XF 621-2013

(三) 其他资料

- (1) 2022 年消防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火灾形势分析报告、工作目标落实情况；
- (2)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
- (3) 《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 (4) 《南充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南府发【2022】31 号）；
- (5)、统计年鉴。

1.4 评估程序

1.4.1 评估准备

前期准备工作应包括：明确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组建评估组，收集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需要的相关资料等。

1.4.2 确定评估对象

根据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的目的和需求，结合当地风险特征，确定具体的评估对象和内容，并划分评估范围。

1.4.3 选择评估方法

以构建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指标体系为基本方法，通过获取各指标的消防数据，经过定性、定量分析，确定火灾风险评估结果。

1.4.4 定性、定量评估

1、建立指标体系。分析区域范围内可能存在的火灾危险源，合理划分评估单元，建立全面的评估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对评估单元进行定性及定量分级，确定权重。

3、制定评分规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科研成果和项目经验，制定指标评分规则。

4、采集数据。通过从数据归口部门直接获取、从消防部门工作系统与工作文件和台账中获取、从实地抽查测试获取、从智慧消防平台动态获取等方式收集数据。

5、分析评估。对区域的火灾风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与评估。

1.4.5 做出评估结论

对区域的火灾风险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明确列出区域存在的火灾风险问题以及评估结果。

1.4.6 制定对策措施

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应根据区域特点和定性、定量评估的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消防安全对策及规划建议；对策措施应具有科学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1.4.7 形成评估报告

将评估对象、评估依据、评估过程、选用的评估方法、获得的评估结果以及提出的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等形成正式的评估报告。

1.5 评估范围

本次区域火灾评估的范围为南充市主城区，包括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行政区域。

第二章 南充市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体系

2.1 评估方法介绍

发达国家在对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方面，相关的方法与理论研究比较丰富，也取得了许多成果。而国内在这方面的正处起步阶段，理论框架尚不完善，部分文献侧重于火灾风险评估理论的研究，有的缺乏对已发生火灾情况的大量调查，有的缺乏对新形势下消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认识，有的在指标选择阶段缺乏对社会、国民经济各项考虑，导致部分火灾危险指标体系设计不尽合理。目前国内以城市或区域为对象的火灾风险分析评估技术方法和工具还比较缺乏，能够实用的、系统化的评估方法在国内还处于研究阶段。

火灾风险评估可以是主观、定性的，或者是客观、定量的，或者是两者的结合。目前，用于火灾风险的评估方法已达几十种，常用的方法可以分为定性分析方法、半定量分析方法以及定量分析方法。本次南充市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的评估方法依据《区域火灾风险评估技术规程》T/CECS 887-2021 第五章相关内容确定。

2.2 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三个及以上分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为评估内容共包含 5 部分，每部分内容对应设置二级、三级指标。各级指标、三级指标的定义与计算方法见表 2.1。

表 2.1 各级指标、三级指标的定义与计算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1	区域火灾形势	1.1	区域基本情况	1.1.1	人口密度	平均每平方公里被评估区域内的常住人口，从人口规模的角度反映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万人)/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0.02
				1.1.2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被评估区域内的人均生产总值，从生产生活的角度反映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万元/人)=区域生产总值 GDP(亿元)/常住人口(万人)	4
				1.1.3	建设用地属性指数	被评估区域内工业、商业服务业设施、物流仓储、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5 类主要用地的占比情况，从用地结构的角度反映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建设用地属性指数=工业、商业服务业设施、物流仓储、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和(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60%
				1.1.4	产业结构指数	被评估区域内第一、二、三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情况，从产业结构的角度反映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产业结构指数=[区域第一产业生产总值(万元)×0.3+区域第二产业生产总值(万元)×1.0+区域第三产业生产总值(万元)×1.0]/区域生产总值(万元)	0.94
				1.1.5	气候环境特征	城市火险气象指数，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城市火险气象等级》GB/T 20487 的有关规定确定。	--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1	区域火灾形势	1.2	历史火灾数据	1.2.1	万人火灾发生率	火灾起数与常住人口的比值，从火灾起数与人口规模关系的角度反映城市的火灾防控水平	万人火灾发生率(起/万人)=火灾数(起)/常住人口(万人)	2
				1.2.2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火灾死亡人数与常住人口的比值，从火灾死亡人数与人口规模关系的角度反映城市的火灾防控水平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人/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人)/常住人口(十万人)	0.05
				1.2.3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从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与经济总量规模关系的角度反映城市的火灾防控水平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元/亿元)=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元)/GDP(亿元)	11000
		1.3	典型单位分布	1.3.1	火灾高危单位密度	每平方公里被评估区域建成区内的火灾高危单位数量，从日常消防工作中管理的火灾高危单位数量反映区域的基础火灾风险	火灾高危单位密度(个/平方公里)=火灾高危单位数(个)/建成区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1.5
				1.3.2	重点单位密度	每平方公里被评估区域建成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量，从日常消防工作中管理的重点单位数量反映区域的基础火灾风险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密度(个/平方公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个)/建成区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2	单位火灾形势	2.1	典型单位风险特征	2.1.1	住宅	典型单位风险值，是指选取的单位调研的结果，反应单位风险情况。	典型单位风险值=调研单位分值/100	100
				2.1.2	人员密集场所			100
				2.1.3	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			100
				2.1.4	易燃易爆场所			100
				2.1.5	文物建筑			100
				2.1.6	九小场所			100
				2.1.7	物流仓储			100
				2.1.8	厂房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3.1	消防规划	3.1.1	城市规划编制情况	城市是否编制城市消防规划		1.5
				3.1.2	城市消防规划发布情况	当地政府是否批准实施城市消防规划		1.5
		3.2	消防站	3.2.1	万人拥有消防站	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的消防站(不包含单位专职消防站和微型消防站)数量,从人口规模的角度反映消防站的建设情况	万人消防站拥有率(个/万人)=消防站(个)/常住人口(万人)	0.09
				3.2.2	消防站责任面积	每一个消防站所管辖区域的平均面积	设在城市的一级站责任面积(平方公里)	7
							设在城市的二级站责任面积(平方公里)	4
				3.2.2	消防站责任面积	每一个消防站所管辖区域的平均面积	设在城市的小型站责任面积(平方公里)	2
							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责任面积(平方公里)	15
				3.2.3	消防站建有率	消防站数量,反映消防站的建设状况	消防站建有率(个/个)=实际消防站数量(个)/应有消防站数量(个)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3.3	消防通信	3.3.1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覆盖率	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消防控制室占消防控制室总数的比例，反映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火灾防控能力的情况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覆盖率=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消防控制室数(个)/消防控制室总数(个)	30%
				3.3.2	城市消防网络信号覆盖率	城市消防辖区覆盖网，适用于保障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移动消防指挥中心和辖区消防站固定电台、车载电台之间的通信联络	覆盖率=在使用车载电台的条件下可靠通信覆盖区面积(平方公里)/城市辖区面积(平方公里)*100%	80%
				3.3.3	城市智慧消防平台建设情况	城市已建有智慧消防平台		1
		3.4	消防供水	3.4.1	市政消火栓建有率	市政消火栓数量，反映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状况	市政消火栓建有率(个/个)=实际市政消火栓数量(个)/应有市政消火栓数量(个)	100%
				3.4.2	市政消火栓完好率	无外观部件缺损及渗漏现象，能够正常供水的市政消火栓占全部市政消火栓的比例，反映市政消火栓管理维护和保养的水平	市政消火栓完好率=保持完好的市政消火栓数量(个)/市政消火栓数量(个)×100%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3.4	消防供水	3.4.3	天然水源及取水码头设置情况	被评估区域内天然水源的取水码头及缺水地区取水设施(含供消防用水的蓄水池)的规划落实情况。反映除市政消防管网外的消防水源情况	取水码头及取水设施设置情况(个/个)=实际取水码头及取水设施数量(个)/规划取水码头及取水设施数量(个)	100%
		3.5	消防车通道	3.5.1	市政道路路网密度	平均每平方公里被评估区域内的市政道路长度,从道路规模的角度反映区域的消防车道密度	市政道路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市政道路总长度(公里)/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5
				3.5.2	消防车通行能力	消防车在各个路段通过的能力,到达辖区内最不利起火点的时间	消防车通行能力=消防车到达辖区内最不利点的时间(分钟)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4	灭火救援能力	4.1	消防力量体系	4.1.1	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	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的消防人员(含在编及政府专职消防人员)数量,反映灭火救援及消防监督专业力量与人口规模的匹配程度	万人消防员拥有率(人/万人)=消防人员数(人)/常住人口(万人)	5
				4.1.2	亿元 GDP 消防人员人数	消防人员数量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从消防人员数量与经济总量规模关系的角度反映城市的消防力量水平	亿元 GDP 消防人员人数(人/亿元)=消防人员数(人)/GDP(亿元)	1.25
				4.1.3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率	已建成投入使用并达标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占应建政府专职消防队总数的比例,反映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情况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率=已建成投入使用并达标的政府专职消防以总数(个)/应建专职消防队总数(个)	100%
				4.1.4	微型消防站建设率	单位和社区建成投入使用并达标的微型消防站占应建微型消防站占应建微型消防站总数的比例,反映微型消防站的推广和建设情况	微型消防站建设率=已建成投入使用并达标的微型消防站数(个)/应建微型消防站总数(个)×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4	灭火救援能力	4.2	灭火救援预案	4.2.1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预案编制的类型及数量，是否涵盖辖区内典型场所或典型区域		1
				4.2.2	应急预案执行率	被评估区域政府根据当地可能发生的火灾特点，编制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日常演练的执行率反映地方政府对灭火救援做出预先筹划和安排的水平	应急预案执行率(次/次)=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次数(次)/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次数(次)	100%
		4.3	消防装备	4.3.1	万人消防车拥有率	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的消防车数量，从人口规模的角度反映消防车辆的配备情况。此处的消防车，是指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消防战勤保障大队配备的灭火、举高、专勤、战勤保障等 4 类消防车，不包括超期服役的消防车辆和单位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	万人消防车拥有率(台/万人)=消防车辆数(台)/常住人口(万人)	0.48
				4.3.2	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率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确定	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率=实际配备数量/应配数量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4	灭火救援能力	4.3	消防装备	4.3.3	特种防护装备配备率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确定	特种防护装备配备率=实际配备数量/应配数量	100%
				4.3.4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确定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实际配备数量/应配数量	100%
				4.3.5	灭火器材配备率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确定	灭火器材配备率=实际配备数量/应配数量	100%
		4.4	灭火救援响应时间	4.4.1	消防响应时间	消防队在辖区内执行灭火任务时,从消防队员接到出警命令起,到达现场的平均时间(不计假警、虚警),反映城市灭火救援专业力量的响应水平	消防队出动到现场的平均时间(分钟)	15
				4.4.2	平均火灾扑救时间	在被评价年度内火灾扑救过程时间的平均值,反映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灭火救援战斗的能力和水平	平均火灾扑救时间(分钟/次)=火灾扑救时间之和(分钟)/扑救火灾次数(次)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5	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5.1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	5.1.1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率	查处整改的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数占已发现的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总数的比率，反映火灾隐患的整治力度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率=评估年度内查处整改的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数量(个)/[上一年年底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数量+评估年度内新发现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数量(个)]	100%
		5.2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5.2.1	十万人拥有消防教育基地拥有率	区域内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校园消防实景体验馆或消防体验馆的建设情况。统计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的数量，同一消防科普教育场地不能重复计算	十万人消防教育基地拥有率(个/十万人)=消防教育基地总数(个)/常住人口(十万人)	0.30
				5.2.2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公众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的程度，反映社会消防宣传普及水平的成效。由被评价城市人民政府的统计部门采用全国统一的抽样调查问卷，通过抽样调查获得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得分/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5	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5.2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5.2.3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指数	各级各类培训人数之和占被评估区域常住人口的比 例，反映社会消防安全培训的情况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指数(人次/万人)=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人数(人次)/常住人 口(万人)	9.2
		5.3	单位管理	5.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达标率	被评估区域内的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达标的情况，从日常消防工作中管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风险程度反映区域的基础火灾风险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达标率(个/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达标数量(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量(个)	100%
				5.3.2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成率	在城市街道办事处以社区为单元，在乡镇人民政府以自然村、行政村为单元，划分的若干消防安全管理网格的建设情况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成率(个/个)= 实际消防安全管理网格数量(个)/应建 消防安全管理网格数量(个)	100%
		5.4	消防经费投入	5.4.1	消防人员人均基本业务费	消防人员人均占有的消防业务费基本支出，反映消防部门履行消防监督、灭火救援、宣传教育等各项任务的经费保障水平	消防人员人均基本业务费(万元/人)= 消防基本业务费(万元)/消防人员数 (人)	1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定义	计算方法	参考值
5	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5.4	消防经费投入	5.4.2	消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被评估区域财政投入的消防业务费、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费及其他所有与消防事业有关的经费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反映被评估区域的消防经费投入的整体水平	消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地方财政消防经费(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1.33%

注:

1、本表中各项三级指标评分的满分均为 1。

2、通过表中提供的“计算方法”得出计算值后，按“评分标准”进行判定。当满足“评分标准”时，评分计为 1;不满足“评分标准”时：

(1) 参考值为 100 时，按“计算值 $\times$ 0.01”确定相应指标的评分；

(2) 参考值为 100%时，按计算值转换成小数确定相应指标的评分；

(3) 参考值为 1 时，相应指标的评分为 0；

(4) 参考值为其他时，按“ $1 - \frac{|\text{参考值} - \text{计算值}|}{\text{参考值}}$ ”确定相应指标的评分，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评分为 0。

3、“2.1 典型单位风险特征”对应三级指标的计算值为区域内该类单位的平均值。

4、“4.3.1 万人消防车拥有率”中的消防车，是指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消防战勤保障大队配备的灭火、举高、专勤、战勤保障等 4 类消防车，不包括超期服役的消防车辆和单位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

2.3 权重分析

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权重见表 2.2。

表 2.2 各项指标的权重

一级指标		一级 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 权重
1	区域 火灾 形势	15	区域基本情况	5	人口密度	1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1
					建设用地属性指数	1
					产业结构指数	1
					气候环境特征	1
			历史火灾数据	5	万人火灾发生率	1.5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1.5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2
			典型单位分布	5	火灾高危单位密度	2.5
					重点单位密度	2.5
2	单位火 灾形势	15	典型单位风险特征	15	住宅	3.57
					人员密集场所	2.55
					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	2.8
					易燃易爆场所	0.36
					文物建筑	2.14
					九小场所	0.36
					物流仓储	1.61
					厂房	1.61

一级指标		一级 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 权重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30	消防规划	3	城市规划编制情况	1.5
					城市消防规划发布情况	1.5
			消防站	6	万人消防站拥有率	2
					消防站责任面积	2
					消防站建有率	2
			消防通信	6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覆盖率	2
					城市消防网络信号覆盖率	2
					城市智慧消防平台建设情况	2
			消防供水	7.5	市政消火栓建有率	3
					市政消火栓完好率	3
					天然水源及取水码头设置情况	1.5
			消防车通道	7.5	市政道路路网密度	3.7
					消防车通行能力	3.8

一级指标		一级 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 权重
4	灭火救援能力	30	消防力量体系	9	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	2
					亿元 GDP 消防人员人数	2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率	3
					微型消防站建设率	2
			灭火救援预案	6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3
					应急预案执行率	3
			消防装备	9	万人拥有消防车	2
					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率	2
					特种防护装备配备率	2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2
					灭火器材配备率	1
			灭火救援响应时间	6	消防响应时间	3
					平均火灾扑救时间	3
5	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10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	2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率	2
			消防宣传教育 培训	3	十万人拥有消防教育基地	1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1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指数	1

一级指标		一级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权重
5	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10	单位管理	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达标率	1.5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成率	1.5
			消防经费投入	2	消防人员人均基本业务费	1
					消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1

注：

1、各级指标的权重总和均为 100 分。

2、当存在三级指标的缺项或增项时，可参考表中提供的权重比例进行重新分配。如：

当“典型单位风险特征”中，仅有前 3 项三级指标，后 13 项三级指标均为缺项时，“住宅”的权重为 $15 \times 2 / (2 + 0.5 + 0.5) = 8$ ，“公众聚集场所”的权重为 $15 \times 0.5 / (2 + 0.5 + 0.5) = 2$ ，“医院、养老院、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的权重为 $15 \times 0.5 / (2 + 0.5 + 0.5) = 2$ 。

2.4 风险量化

区域火灾风险量化结果由各级各项指标的权重与评分相乘得出，区域火灾风险等级分为 4 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一、二、三、四级，量化标准按照表 2.3 中确定。

表 2.3 风险分级量化和特征描述

风险等级	名称	量化范围	风险等级特征描述
一级	低风险	(85, 100]	几乎不可能发生火灾，火灾风险性低，火灾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控制重在维护和管理
二级	中风险	(65, 85]	可能发生一般火灾，火灾风险性中等，火灾风险处于可控制的水平，在适当采取措施后可达到接受水平，风险控制重在局部整改和加强管理

风险等级	名称	量化范围	风险等级特征描述
三级	高风险	(25, 65]	可能发生较大火灾，火灾风险性较高，火灾风险处于较难控制的水平，应采取措施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消防管理水平
四级	极高风险	[0, 25]	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大火灾，火灾风险性极高，火灾风险处于很难控制的水平，应当采取全面的措施对建筑的设计、主动 防火设置进行完善，加强对危险源的管控、增强消防管理和救援力量

第三章 南充市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

3.1 区域火灾形势

3.1.1 区域基本情况

南充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嘉陵江中游，介于北纬 30°35′——31°51′、东经 105°27′——106°58′之间。南北跨度 165 公里，东西跨度 143 公里。东邻达州市，南连广安市，西与遂宁市、绵阳市接壤，北与广元市、巴中市毗邻。幅员面积 12494 平方公里。辖顺庆、高坪、嘉陵三区和西充、南部、蓬安、营山、仪陇五县，代管省辖阆中市。

南充市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光热水主要分布于农作物生长区；气候特征：春早、夏长、秋短、霜雪少、冬暖；年平均气温 17℃左右；年日照时间处于 1200-1500 小时范围内；年降雨量 1100mm；灾害性天气（如秋绵雨、干旱、洪涝、大风、冰雹等）频率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全年以西北风为主。

南充市境内主要的河流有嘉陵江、西河、东河、清溪河、枸溪河、白溪河、螺溪河、西充河，均属于长江流域。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400 多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深 335mm，地表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41.91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拥有水量 600m，低于全省和全国的平均水平。南充市土壤包括 5 个土类、10 个亚类、31 个土属、85 个土种，其中以紫色土、水稻土为主，紫色土约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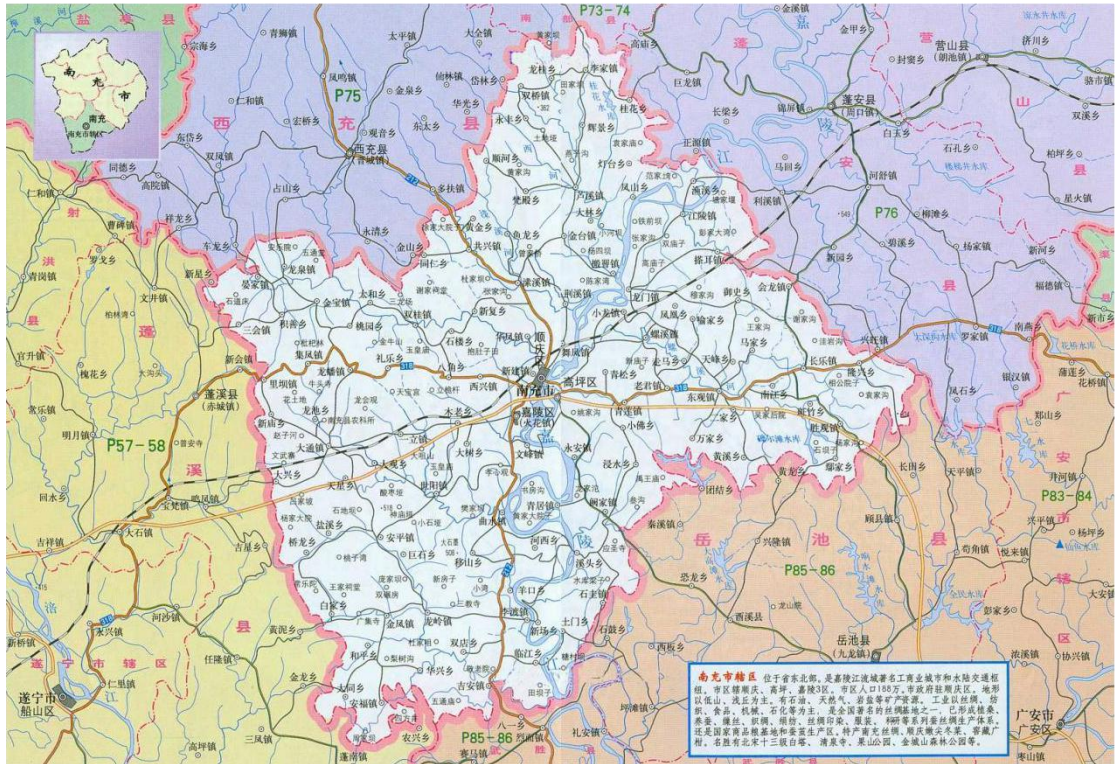


图 3.1 南充市地理位置图

3.1.1.1 行政区域

南充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嘉陵江中游，地处川渝交通要冲，居于“西通蜀都、东向鄂楚、北引三秦”特殊地理位置，是成渝经济区北部中心城市、川东北地区中心城市和国家重要的交通次枢纽。南充市现辖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阆中市、西充县、南部县、蓬安县、营山县、仪陇县，总户籍人口 719.2 万，是四川省仅次于成都市的第二人口大市，南充市人民政府驻顺庆区。

表 3.1 评估区域面积

区县	面积（平方公里）
顺庆区	542
高坪区	806
嘉陵区	1179



图 3.2 南充市行政区划图

其中，南充市主城区区域面积为 2527 平方公里。

3.1.1.2 人口概况

南充市常住人口为 560.76 万，其中男性人口为 284.17 万人，占 50.68%；女性人口为 276.59 万人，占 49.32%；全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88.17 万人，占 15.72%；15-59 岁人口为 326.81 万人，占 58.28%；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45.78 万人，占 26.0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6.02 万人，占 20.69%；南充市评估区域内的常住人口为 210.4 万人。

3.1.1.3 经济概况

2021 年，南充地区生产总值 2685.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02.05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1012.98 亿元，下降 2.5%；第三产业增加值 1170.43 亿元，增长 3.4%。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疫情、高温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市上下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

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坚决落实省委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安排部署，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经济大盘企稳回升，发展大局总体稳定。

农业生产总体稳定。2022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30.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农业总产值 472.82 亿元、增长 4.3%，林业总产值 25.65 亿元、增长 6.9%，牧业总产值 294.11 亿元、增长 4.3%，渔业总产值 24.60 亿元、增长 4.6%，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13.63 亿元、增长 5.3%。

工业经济止滑回升。2022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10.3%。从重点产业看，汽车汽配业增加值下降 12.0%，油气化工业增加值下降 15.5%，食品饮料业增加值下降 6.8%；从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下降 10.6%，重工业增加值下降 10.0%。

服务业加快恢复。2022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4%。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3.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2.0%，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1.5%，金融业增长 6.1%，房地产业下降 5.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5.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2.7%。

投资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0.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4.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0.4%。

消费品市场平稳增长。2022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84.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总额 461.10 亿元、增长 9.5%。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27.57 亿元、增长 2.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56.79 亿元、增长 2.6%。分消费形态看，餐饮收入 263.27 亿元、增长 2.2%，商品零售收入 1221.09 亿元、增长 2.5%。

其中，南充市评估区域内的生产总值为 958 亿元，区域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179.10 亿元，第二产业 361.37 亿元，第三产业 417.53 亿元。

3.1.1.4 建设用地

南充市建成区区域面积达到 172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59.87 平方公里，公共设施用地 22.41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 18.72 平方公里，绿地 16.79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23 平方公里，其余四类用地共计 32.21 平方公里。

3.1.1.5 气候环境特征

南充市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光热水主要分布于农作物生长区；气候特征：春早、夏长、秋短、霜雪少、冬暖；年平均气温 17℃左右；年日照时间处于 1200-1500 小时范围内；年降雨量 1100mm；灾害性天气（如秋绵雨、干旱、洪涝、大风、冰雹等）频率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全年以西北风为主。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城市火险气象等级》GB/T 20487 的有关规定确定城市火险气象指数为 35.3。

3.1.1.6 计算赋值

按照统计数据计算各指标取值。

表 3.2 指标计算

名称	计算方法	参考值	计算值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万人)/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0.02	0.08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万元/人)=区域生产总值 GDP(亿元)/常住人口(万人)	4	4.55
建设用地属性指数	建设用地属性指数=工业、商业服务业设施、物流仓储、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和(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60%	0.59
产业结构指数	产业结构指数=[区域第一产业生产总值(万元)×0.3+区域第二产业生产总值(万元)×1.0+区域第三产业生产总值(万元)×1.0]/区域生产总值(万元)	0.94	0.87
气候环境特征	城市火险气象指数，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城市火险气象等级》GB/T 20487 的有关规定确定。	40	35.30

3.1.2 历史火灾数据

3.1.2.1 火灾发生情况

表 3.3 评估区域火灾统计表

年份	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21	1480	4	7	833.09

3.1.2.2 主要火灾事故

2021 年 3 月 6 日，嘉陵区火花街道滨河路南门壹号陈明华住宅发生火灾，起火原因为遗留火种，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

2021 年 9 月 15 日，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路街道顺庆区西河北路 139 号发生火灾，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引燃可燃物蔓延成灾，造成 1 人死亡。

2021 年 11 月 3 日凌晨，南充市嘉陵区世阳镇嘉陵区世阳镇鲜家寺村 13 组吴道友住宅（牛角垭村 2 组）发生火灾，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引燃可燃物蔓延成灾，造成 1 人死亡。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南充市嘉陵区龙岭镇南充市嘉陵区龙岭镇三教寺村 7 组发生火灾，起火原因为用火不慎引燃可燃物蔓延成灾，造成 1 人死亡。

3.1.2.3 火灾主要特点

根据火灾事故统计数据，从火灾发生原因、场所类型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评估区域内火灾发生的主要特点。

（一）从火灾发生的原因来看

2022 年以来，电气引起的火灾 583 起，占火灾总数的 39.39%；生产作业类引起的火灾 14 起，占火灾总数的 0.95%；生活用火不慎引起的火灾 506 起，占火灾总数的 34.19%；吸烟引起的火灾 317 起，占火灾总数的 21.42%；玩火引起的火灾 5 起，占火灾总数的 0.34%；遗留火种引起的火灾 22 起，占火灾总数的 1.49%；自燃引起的火灾 12 起，占火灾总数的 0.81%；其他原因引起的火灾 7 起，占火灾总数的 0.47%；原因不明的火灾 14 起，占火灾总数的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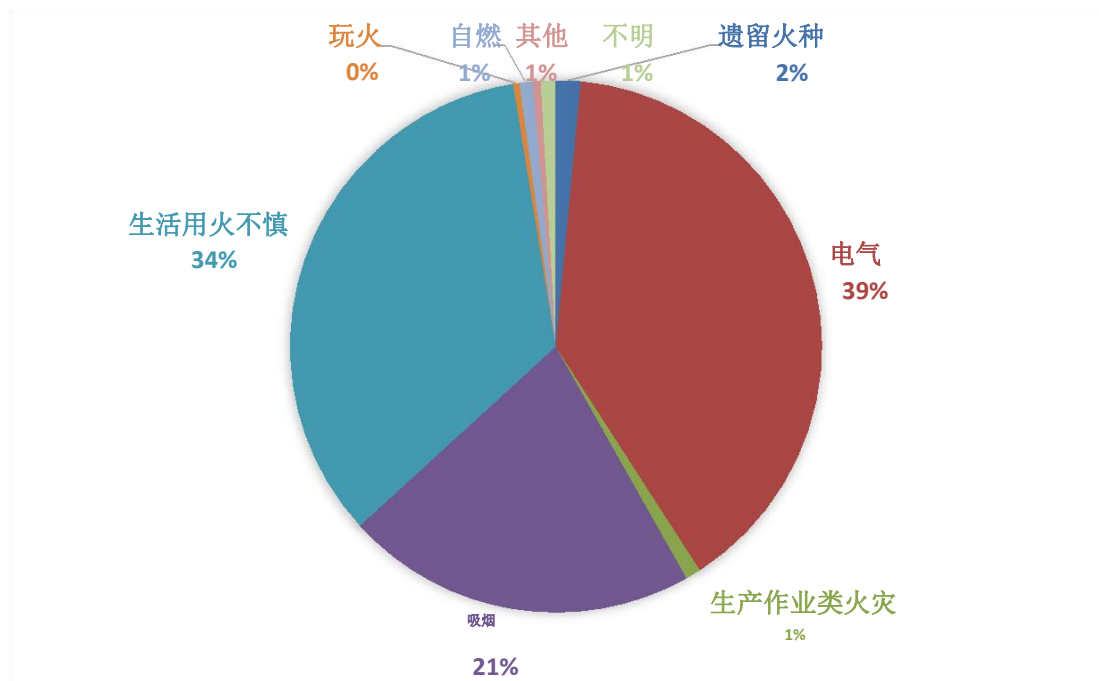


图 3.3 火灾发生原因占比情况

从火灾发生的原因来看，生活用火不慎和电气是引发火灾的主要原因，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心存侥幸，在生活当中造成了大量的动态性火灾隐患，这是最难控制的隐患。违章动火、烧焊；思想麻痹，不懂用电、用气、用油的安全常识，不了解火灾逃生和自救知识，导致这类火灾次数上升。电气设备负荷的逐年增加、私拉乱接现象严重、电气线路老化及检测维保工作的不完善等因素，导致了电气火灾隐患日益突出，电气火灾占据较大的比重。

（二）从火灾发生的场所来看

2021 年南充市评估区域内共发生住宅火灾 816 起，占总数的 55.14%；商业场所火灾 29 起，占总数的 1.96%；办公场所火灾 5 起，占总数的 0.34%；学校火灾 10 起，占总数的 0.68%；医院 2 起，占总数的 0.14%；交通工具火灾 92 起，占火灾总数的 6.22%；厂房、物资仓储场所火灾 16 起，占火灾总数的 1.08%；室外生产设备火灾 171 起，占灾总数的 11.55%；餐饮场所火灾 29 起，占火灾总数的 1.96%；其他场所火灾 310 起，占火灾总数的 2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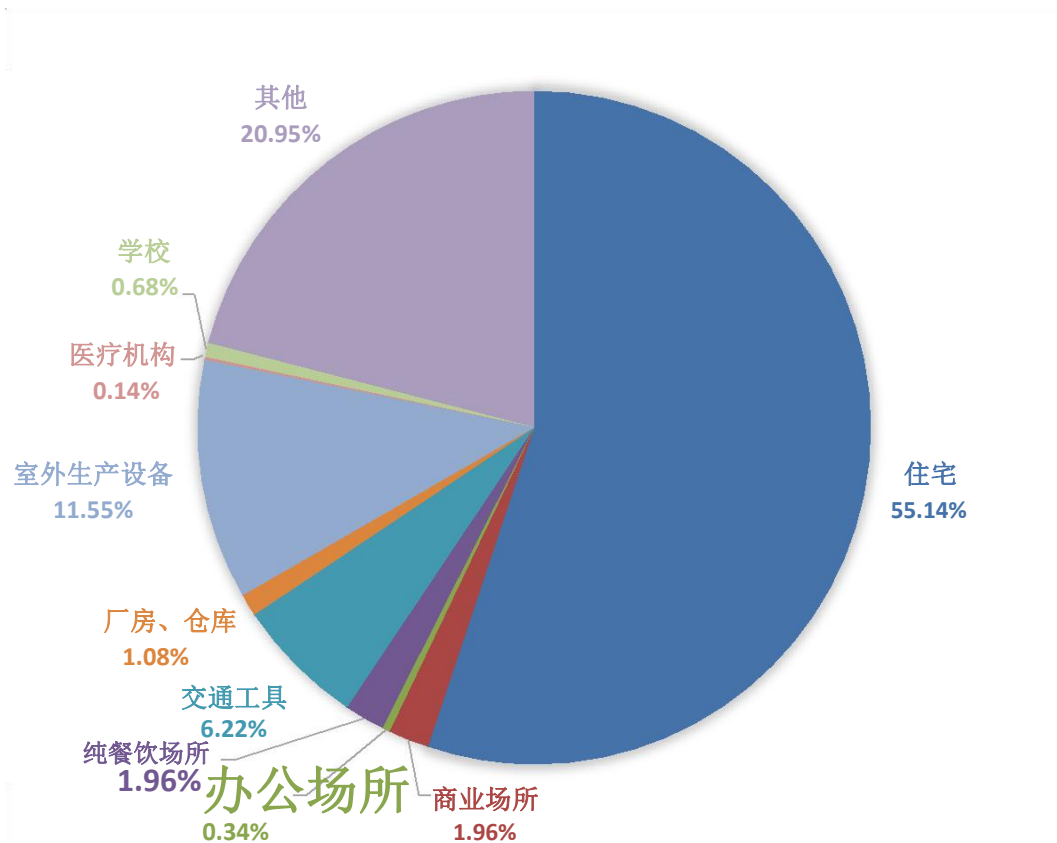


图 3.4 火灾发生各场所占比图

从火灾发生的场所来看，以住宅为火灾主要发生场所，同时交通工具、室外生产设备等的火灾风险也应引起重视。

（三）从火灾发生的等级来看

2021 年，南充市评估区域内共发生火灾 1480 起，均为一般火灾。

表 3.4 2022 年火灾等级统计表（起）

年份	特别重大火灾	重大火灾	较大火灾	一般火灾
2021	0	0	0	1480

3.1.3.4 火灾损失情况

2021 年，南充市评估区域内全年发生火灾 1480 起，造成 4 人死亡，7 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33.09 万元。

3.1.3.5 计算赋值

按照统计数据计算各指标取值，见表 3.5。

表 3.5 指标计算

名称	计算方法	参考值	计算值
万人火灾发生率	万人火灾发生率(起/万人)=火灾数(起)/常住人口(万人)	2	7.03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人/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人)/常住人口(十万人)	0.05	0.02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元/亿元)=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元)/GDP(亿元)	11000	8696.14

3.1.3 典型单位分布情况

3.1.3.1 火灾高危单位

南充市评估区域内火灾高危单位共计 48 家，其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列管 28 家，顺庆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4 家，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4 家，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8 家，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4 家。

表 3.6 火灾高危单位台账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主管机构	建筑类别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永丰路二段 48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单多层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南充商都	顺庆区人民南路 66 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南充王府井国际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江东大道中路 5 段 309 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南充王府井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江东大道中路 5 段 309 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南充高光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五段一号第 4-5 层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南充市尚品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 1 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单多层
四川港航清泉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清泉寺北路 58 号清泉滨江天地 5-1-2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单多层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主管机构	建筑类别
长沙保利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2号南充金融广场4号楼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成都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南充保利广场店	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金融广场商业街二号楼Z401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南充圣百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仁和广场)	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南充银泰尚雅酒店有限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一类高层
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松林路38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一类高层
四川南充嘉陵江港务有限公司嘉舟丽港酒店	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四段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南充天来酒店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江东大道7段1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一类高层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市政府新院区	南充市顺庆区茂源南路1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超高层
南充市中心医院	南充市人民南路93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单多层
南充临江医院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永盛路48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一类高层
西华师范大学北湖校区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育英路76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单多层
西华师范大学华凤校区	南充市顺庆区师大路1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川北医学院东院区(高坪校区)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55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单多层
川北医学院西校区(顺庆校区)	南充市涪江路234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	南充市顺庆区油院路二段1号(油院路30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南充高级中学嘉陵校区	南充市嘉陵区学府路1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南充高级中学临江校区	南充市顺庆区大营山一路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南充龙门中学	高坪区龙门镇文凤街83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四川省南充师范学校	南充市高坪区龙门镇华龙北路60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四川省蚕丝学校	南充市顺庆区西华路二段138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单多层
四川省南充中等专业学校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366号	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支队	二类高层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主管机构	建筑类别
南充市银河九天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227店）	单位地址：顺庆区顺庆1227 购物广场 8 幢 8301、8401 商铺；	人员密集场所	顺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类高层
南充市银河九天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白土坝店）	单位地址：顺庆区英伦城邦 235 号君汇上品商业广场 3 楼；	人员密集场所	顺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类高层
南充市顺庆区西门市场	单位地址：顺庆区科苑街 51 号	人员密集场所	顺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类高层
人民路下穿隧道 DOT 项目	单位地址：南充市人民中路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隧道等地下建筑	顺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南充市第五人民医院	南充市高坪区八角街	人员密集场所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类高层
南充市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工业区孙家堰路 81 号	人员密集场所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人员密集场所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南充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人员密集场所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四川省美宇奥特莱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嘉西路 263 号美宇悦庭二区 17 号楼 1 层 1 号	人员密集场所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南充云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都尉路二段 121 号	人员密集场所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三段 32 号光彩大市场北区 1、2 幢 4 层 401 号/商场市场	人员密集场所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南充市嘉陵区完美文化娱乐会所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光彩大市场东区二号楼	人员密集场所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南充市嘉陵区丰和时代娱乐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维康大道西侧南湖凯旋广场 2 栋 2 层 201 铺、202 铺	人员密集场所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类高层
四川思远影业有限公司南充店	南充市嘉陵区嘉西路 263 号美宇悦庭二区 17 栋 4F	人员密集场所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南充太平洋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南湖凯旋广场 21 号	人员密集场所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四川佳豪汇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乐汇城）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都尉路一段乐汇城	高层公共建筑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类高层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河西工业园区东西干道 1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河西大道一段 150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主管机构	建筑类别
		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河西大道一段 199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埃夫科纳（南充）特种聚合物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指北路 1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多层

各火灾高危单位应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 2、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 3、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 4、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 5、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

社会公开。

6、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3.1.3.2 重点单位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南充市评估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共计 456 家，其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列管 84 家，顺庆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153 家，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113 家，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96 家，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10 家。

其中，人员密集场所 325 家，国家机关 21，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13 家，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7 家，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4 家，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52 家，高层公共建筑 6 家；9.城市地下铁道、地下隧道等地下建筑 1 家，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10 家。



图 3.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使用功能分布

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要求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管

理人、责任人，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档案，掌握场所内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制定灭火应急救援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本单位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现场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设施，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损坏现象严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能按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存在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消防安全设施损坏停用，无专业维保单位，火灾隐患未能及时整改等现象。

3.1.3.3 计算赋值

按照统计数据计算各指标取值。

表 3.7 指标计算

名称	计算方法	参考值	计算值
火灾高危单位密度	火灾高危单位密度(个/平方公里)=火灾高危单位数(个)/建成区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1.5	0.28
重点单位密度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密度(个/平方公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个)/建成区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5	2.65

3.2 单位火灾形势

3.2.1 调研样本的选取

评估组根据评估范围单位分布情况，选取住宅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建筑、九小场所、仓储物流场所进行分类调研，各类场所调研单位按照所属区域随机取样的原则确定。

表 3.8 调研样本

场所类型	调研数量	嘉陵区调研数量	高坪区调研数量	顺庆区调研数量
住宅居民区	24	8	8	8
人员密集场所	24	8	8	8
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	15	5	5	5

易燃易爆场所	9	3	3	3
文物建筑	4	1	1	2
九小场所	24	8	8	8
仓储物流场所	9	5	2	2
合计	109	38	35	36

3.2.2 住宅居民区消防安全现状

根据评估情况，评估组对评估区域内的城乡结合部及老旧居民区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了归纳，情况如下：

（一）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一是建筑合法性缺失，先天性隐患突出。在城市化进程中，因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公民法制意识缺乏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南充市城乡结合部出现了较多违法违章建筑。这些建筑未经规划和审批，消防设计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造成消防安全先天不足，包括防火间距不足、耐火等级偏低、消防车道狭窄、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等。

二是规划建设滞后，城市公共配套设施不足。城乡结合部的公共配套设施多基于乡村基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但城市规划及建设未能及时跟上，存在市政道路狭窄拥堵，消防水源不足、供水管网水压偏低，电力设施容量小、线路老化，距离城市消防站距离过远等问题。

三是“三合一”、“多合一”及群租情况突出。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房屋出租普遍。面对暂住人口激增的廉租房需求，部分业主无视法律法规规定，房屋分隔租住多人；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将民用建筑用作工厂、仓库，甚至部分出租房形成生产经营与储存、居住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建筑，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方面火灾隐患突出。

四是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逃生自救知识缺乏。评估中发现，城乡结合部居民住宅及出租房大量安装防护栏；在房前屋后堆放易燃物，增大建筑火灾荷载；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煤炉、柴灶、液化石油气灶同时使用；随处吸烟、乱扔烟蒂等现象大量存在。

五是消防安全管理薄弱。城乡结合部的单位场所主要由辖区派出所负责消防

监督管理，同时纳入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范围，但派出所、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均面临专业力量不足、工作任务繁重的现实困难，难以坚持经常性、常态化的消防监督管理，难以及时发现和查处相关单位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二）老旧居民区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一是公建配套设施先天不足。老旧居民区建设年代较早，建设之初主要为了解决居民住房困难，没有长远考虑居住环境、安全保障需求，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未充分考虑市政设施、公建配套和安全环境功能，产生诸多先天性问题。评估发现，部分老旧居民区布局不合理，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道宽度、高度不满足要求；建筑耐火等级低；安全疏散条件差；消防水源缺乏，供水管网管径、压力难以满足要求，供水可靠性差；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足等问题较为普遍。

二是消防安全管理薄弱。部分老旧居民区缺少正规物业管理，已有的物业管理企业也因收费难导致人员配备不足，管理简单，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不落实。老旧居民区日常消防监督管理由辖区派出所负责，并纳入当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范围，但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均面临专业力量不足、工作任务繁重的现实困难，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

三是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较为严重。评估发现，老旧居民区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消防车道、随意堆放杂物堵塞疏散通道和疏散楼梯、电动车在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存放充电、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虽经多次整治，仍然大量存在。

四是违章搭建危及消防安全。部分居民占用房前、房后和房顶等公共区域搭建简易建筑，建筑结构、建筑材料、电气线路敷设、用途功能均存在安全隐患，占用了防火间距，阻塞了消防通道，危及老旧居民区消防公共安全。

五是居住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评估发现，居民在院内及房屋周边大量码放木材可燃材料，极大增加了民居火灾荷载，一旦发生火灾，蔓延极其迅速。同时，老旧居民区居住人员对违章搭建、群租群居、私拉乱接电线、电动自行车充电、使用大功率电器、楼道内堆放杂物等行为可能引发火灾危害认识不足，自觉维护消防安全，抵制、举报消防违法行为不够。



针对评估区域内的城乡结合部及老旧居民区评估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评估组按照“立足当前、着眼今后”的原则就下步加强和改进南充市城乡结合部

及老旧居民区消防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城乡结合部消防工作建议

改善城乡结合部的消防工作是城市化建设中的一项系统工程，应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到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全面落实、防消并举。

一是城乡一体规划，统筹发展建设。结合南充市城乡结合部的整体规模、发展趋势、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加强消防规划编修的前瞻性和预见性，

统筹城乡结合部的消防建设，使其与城市化进程协调一致。优先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利用公共配套，增建消防设施、加密站点布局、做到与社会经济建设打捆运作、统筹推进。

二是健全责任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在明确城乡结合部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派出所消防安全管理、监管责任的基础上，将城乡结合部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进一步整合安全、综治、安保、巡防、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充实消防安全管理网格，构建共建共治的消防工作格局，推动解决城乡结合部跨部门、跨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难题。建议城乡结合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每年组织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每半年组织居（村）民（出租房房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和派出所定期向居（村）民发放消防安全告知书，告知消防安全责任，提示注意消防安全；进一步推行落实实名制、分时段常态化网格巡查，确保各项具体任务措施有计划、可监测、能考评。

三是借力疏解提升，推进综合治理。消防救援机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探索将城乡结合部消防工作融入南充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系，建立消防监管部门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部门在市政道路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通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协作执法机制，依托治水、治气、治堵、治违、治脏等行动,综合运用限电、限水等资源手段；利用“打非治违”、环保整治、取缔无证经营等行政手段；彩钢板建筑、违法建设不计入征地拆迁补偿范围等经济手段，推动解决非法建设、出租（群租）房、“三合一”等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防止相关问题边整治、边反弹。

四是把握重点方面，强化宣传培训。在开展城乡结合部消防宣传工作中进一步把握宣传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式三个重点方面。对学生家长、小作坊、小企业业主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通过提高和加强他们的责任主体意识和安全意

识，影响和提升家庭成员和企业、场所从业人员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在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过程中，注意因人而异、因材施教，使宣传对象逐渐掌握消防安全知识、逃生自救常识和《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隐患曝光和案例展播，进一步强化教育警示作用。

（二）老旧居民区消防工作建议

加强老旧居民区消防工作，应当围绕改善民生，立足管控现实隐患风险,着眼长远发展需要,坚持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分类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综合提升老旧居民区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整体统筹，注重条块协同。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将老旧居民区消防安全问题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考虑，与为民办实事、改善民生、人口调控、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工作紧密结合，各级政府牵头组织规划、建设、财政、房管、市政市容、工商、交通、消防、供水等有关部门,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整合各类资源,健全治理机制,加强政策保障，落实经费投入，推进老旧居民区整体改造，增建配套设施,拆除违章建筑，打通消防通道，完善市政水源，加强静态管理和动态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综合评估摸排，灵活制定对策。协调相关部门、街道乡镇或委托社会调查专业机构综合评估摸排，全面掌握房屋结构、配套设施、道路水源、用火用电用气、居住人群特点、用途功能等情况，整体评估隐患风险，统筹考虑“完善设施、严格管理、健全机制”，制定个性化整改方案和针对性管控措施。对于因先天规划建设问题及配套设施不足导致安全系数降低的，可结合实际从综合整体改造、增设安防设施、安装简易喷淋、拓宽应急通道等方面制定整改方案；对于因后期管理不到位产生新的隐患问题的，从加强专群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健全管理机制、强化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研究管理办法；对于人员意识行为产生的隐患风险，从创新宣传方法、增设宣传设施、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消防知识、重点帮扶等方面加强教育引导。

三是增加配套设施，改善基础条件。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请当地党委政府将老旧居民区消防设施改造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或民生工程，结合实际加装简易水喷淋灭火装置、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开辟消防车通道、作业场地，完善消火栓、消防水池、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用火用电问题，开展电气线路、燃气

管道改造，加装断电、断气保护装置。针对自行车停放、电动车充电等问题，建议在室外设置独立的车棚进行集中存放、集中充电、集中管理。针对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道问题，建议采取增补车位、建设立体车库、周边单位闲置车位停放和周边道路夜间停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同时，建议利用市场经济手段，探索政府和公民按比例承担方式，引导公民投保房屋财产火灾保险，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和社会维稳压力。

四是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长效机制。消防救援机构将进一步强化与综治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消防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大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招收力度，加强消防工作专业力量配置，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依托基层综治服务管理平台，结合打非治违、出租房屋检查、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整合行业部门力量，常态化联合整治老旧居民区违法建筑、群租群居、违法使用、无照经营以及违规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等突出问题。同时，建议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网格员的津补贴等薪资待遇问题、消防安全网格员的业务培训指导问题及工作考核评价问题，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真正落地运行。

五是开展精准宣传，提升防范意识。消防救援机构将针对老旧居民区居住人群年龄比例、文化程度、生活习惯等实际，精确评估消防知识需求，开展针对性强、直观性高、操作性强的宣传互动培训，采用图片、文字、实物、演示相结合等形式，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知识，使社区居民耳濡目染，警钟长鸣。对典型老旧居民区火灾尤其是“小火亡人”事故，建议制作专题警示片，通过居（村）民委员会、业委会、物业管理单位在公共区域滚动播放，向居民发放图文并茂火灾通报及预防措施宣传材料。建议进一步发动网格管理人员和消防志愿者，通过走家入户、发放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短片、赠送平安礼物等形式，引导广大居民革除陋习，将消防安全常识变成公众的自觉行动和行为习惯。

3.2.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现状

评估组对评估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了归纳，情况如下：

- 一是建筑疏散楼梯设置形式不符合的问题较为突出；
- 二是建筑内穿越楼板、隔墙或重要设备房间的孔洞未进行防火封堵或封堵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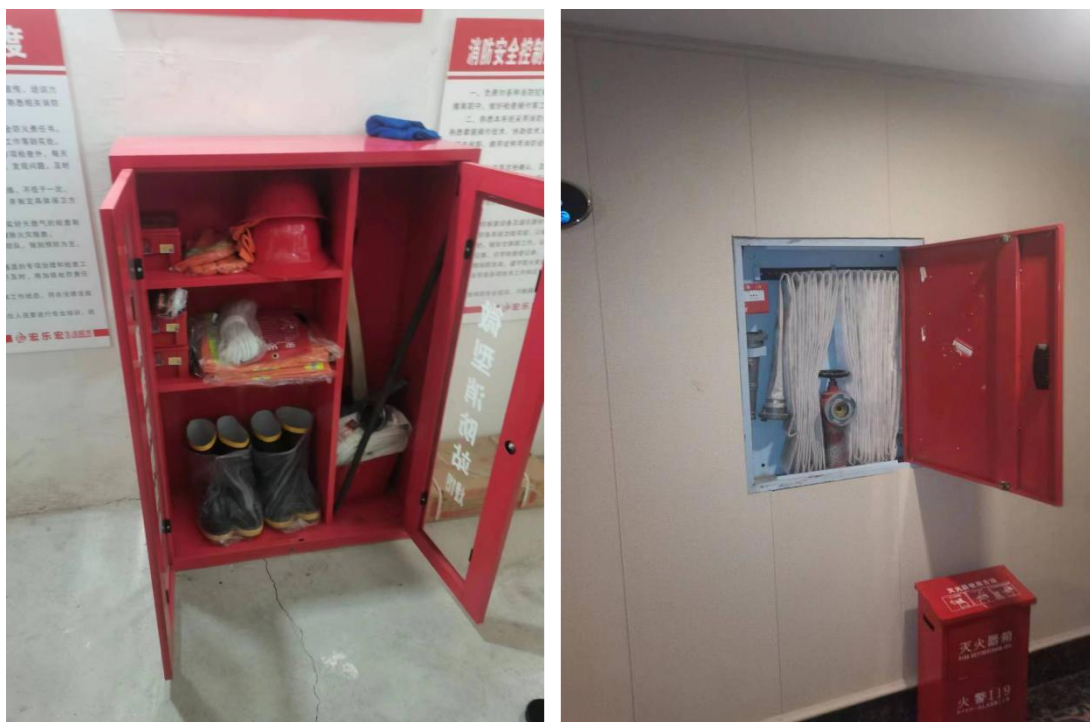
到位等问题大量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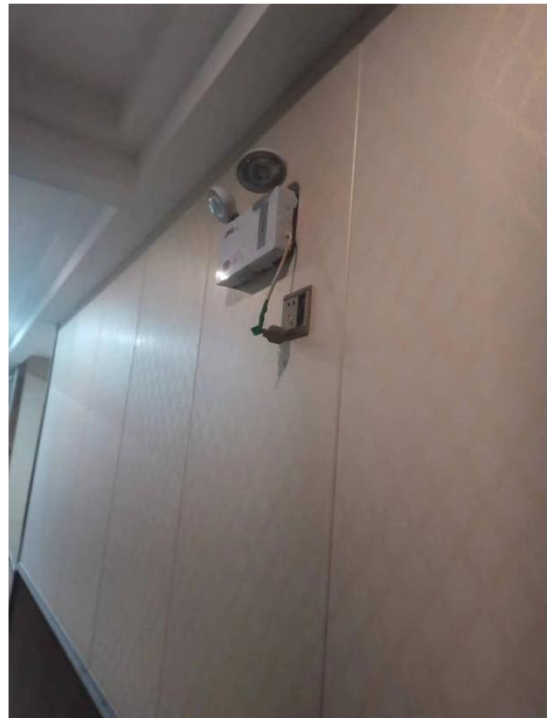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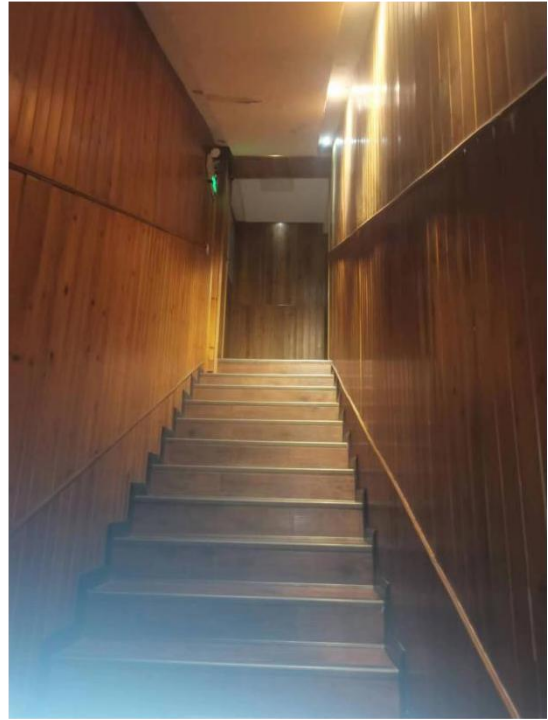
三是消防设施未能保持完好有效等方面的问题较为严重。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组件缺失、损坏、无水或水压不足，消防供水管路上常开式阀门被关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存在故障；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或已设置但无法正常工作；自然排烟窗无法开启，走道超过规定长度，未设置排烟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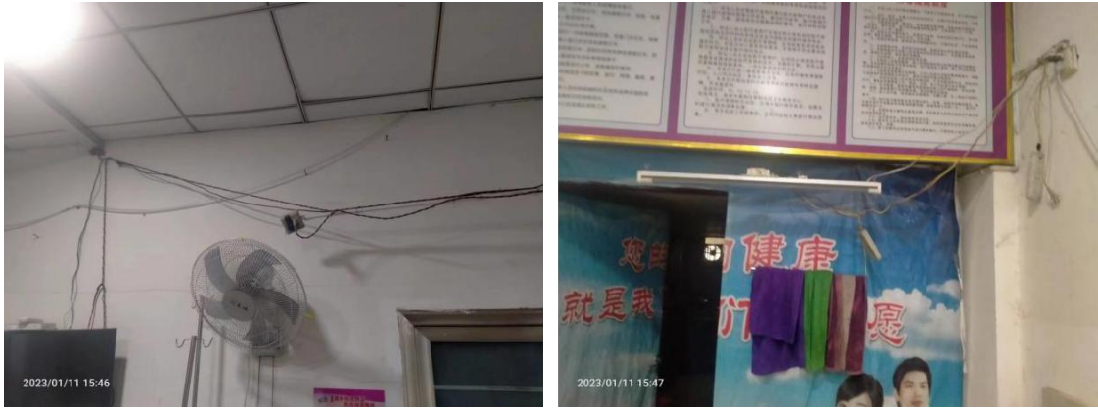
四是供配电线路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等电气方面的隐患较为普遍；

五是疏散通道和疏散楼梯堵塞、疏散楼梯设置栅栏、安全出口锁闭，违章搭建等行为较为突出；

六是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设施配置不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针对评估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就下步加强和改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虽然南充市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形势总体平稳，但评估发现南充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尤其是宾馆饭店、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养老院等场所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突出，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为此，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成功经验作法，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分场所类别、分隐患情形，尽快组织实施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相关单位、场所抓紧整改评估检查发现的问题，有效降低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

（二）推动相关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

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中，针对本次评估发现的问题，将相关问题一并抄送文旅、商务、教体、卫生、民政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其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消防工作职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人员密集场所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并在火灾隐患整改项目立项、资金保障、工作督导考核等方面予以必要的支持，以真正形成监管合力、执法合力。同时，推动将相关行业部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范畴，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工作责任追究。

（三）进一步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通过规范场所设置要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消防安全标识；完善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统一基础资料登记、防火巡查登记、防火检查登记、消防控制室值班登记等具体措施，推动人员密集场所达到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责任落实、设施完

备、培训到位、管理有序，实现消防安全管理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切实增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四）切实加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在本次人员密集场所评估中，建筑消防设施方面的问题尤为突出。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尤其是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一是要强化落实《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尤其在“消防技术服务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启用不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向正式资质转换的过渡期，必须更加注重对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全面掌握，避免出现监管盲区。二是要切实加大针对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从严查处执业行为不按规定备案、不严格履行设施设备维保职责、出具虚假维保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推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设备突出问题的彻底、有效解决。三是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发挥其从业人员分布广、人员多、技术专的优势，全力提升消防设施维保检测评估执业效能，切实引导规范市场秩序，着力推动消防救援机构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猫鼠关系”变为“战友关系”，聚焦火灾隐患协同发力，共同构建“法治为纲、自治为本、隐患共治、技治为补”的立体化火灾防控体系。

（五）广泛应用消防信息技术手段

在人员密集场所推广应用先进的消防实用技术手段，有效预防和遏制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的发生。在商场、宾馆、饭店、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推广运用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手动释放、断电释放或消防控制室集中控制等方式可以及时启闭的电磁（锁）门禁系统；在超市、歌舞娱乐游艺放映等场所重点推广消防安全推栓和防火型报警逃生门锁系统，以有效降低人员密集场所因人员管控需要营业期间锁闭安全出口等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的发生。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推广应用“智慧消防”，将分散的火灾自动报警设备、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智慧消防用水等设备连接成网络，进行智能化感知、识别、定位，提升火灾防控智能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3.2.4 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现状

根据评估情况，评估组对评估区域内的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了归纳，情况如下：

（一）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

部分单位（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没有按照现行消防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普遍不高，自我监管体系漏洞较多，“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管理局面还没有完全形成。

一是部分单位（场所）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部令第 61 号）的规定，组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和有效推行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是部分单位（场所）没有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一般社会单位规定 7 项职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6 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针对火灾高危单位新增的 6 项消防安全职责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二）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违法行为突出

一是有的单位（场所）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增加了火灾危险性。

二是有的未经消防行政审批擅自改建、扩建和内部装修并投入使用，建筑防火和建筑内部装修防火体系被破坏，形成先天性火灾隐患。

三是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长期存在。如：既有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堵塞和锁闭，擅自关停消防设施、改变消防设施的运行方式导致消防设施不能正常工作等情形长期存在，不能得到有效纠正。

（三）防火巡查、检查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火灾隐患突出

部分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明白人”缺失，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的能力不强，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得不到有效落实，不能有效排查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火灾隐患突出。

一是在安全疏散方面。部分建筑疏散楼梯间形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现象较多；部分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疏散照明，部分疏散门上方未按规定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部分双扇防火门不具备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二是在建筑构造方面。部分建筑厨房与其它部位之间、建筑地上与地下共用

疏散楼梯间的在首层休息平台处等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处理；部分管道、电缆桥架、风管等穿越重要房间、防火墙（隔墙）、楼板处未作有效封堵；部分垃圾道的门未采用防火门；部分疏散楼梯间的疏散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部分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的维护墙体上的孔洞未封堵；

三是在消防设施器材方面。部分建筑、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如：附设在建筑内的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未按规定设置自动灭火系统，部分场所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部分消防设施的设置、施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如：屋顶试验消火栓无压力表，高位消防水箱、地下消防水池未设置就地液位显示装置，防火门未安装闭门器、顺序器，高位消防水箱、地下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不能满足水灭火设施的用水量要求；部分室外消火栓、阀门和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室外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箱、消防设施中的操作与控制阀门、灭火器配置箱、消防给水管道、自动灭火系统的手动按钮、报警按钮、排烟设施的手动按钮、消防设备室、消防控制室等未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部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善，组件损坏、缺失，不能正常工作。

四是在电气防火方面。部分建筑未按消防负荷等级进行供配电设计和施工；部分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未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部分建筑的供配电施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针对评估区域内的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就下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规范和改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有效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是进一步加大力度督促落实社会单位自身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救援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执法力度，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对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对一般社会单位规定的 7 项职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6 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针对火灾高危单位新增的 6 项消防安全职责，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和工作督导，推动相关责任单位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落实“六加一”措施。同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结合评估报告，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全面梳理，完善消防档案、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工作台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是引导社会单位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帮助提高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消防救援机构在督促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责任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基础上，引导其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专门消防安全评估，帮助查找、整改消防管理薄弱环节和火灾隐患；建议其引入专业咨询顾问机构或社会消防职业管理团队、消防安全“明白人”群体等“职业化”管理团队，帮助提供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建议，“众筹”社会消防工作智慧、技术资源，提高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加强社会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的技术保障力量。

（二）坚持问题导向，指导社会单位着力解决自身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一是分类别、分步骤，依法、科学制定隐患整改工作方案。针对不同方面的火灾隐患，建议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依法督促和指导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责任单位根据隐患具体情形、所属业态、严重程度、难易程度、投资规模，逐一明确隐患整改的措施、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形成专门工作方案。对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督促立查立改；对整改所需时间长、投资大的隐患，制定近期、长期工作目标任务，按计划，分步骤抓好工作落实。

二是强化社会单位程序意识和法纪意识，着力防止新的火灾隐患产生。督促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责任单位在改建、扩建、使用功能（性质）变更、二次装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相关程序规定，坚决杜绝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投入使用、擅自变更已经审批消防设计、边申请行政审批边施工、擅自变更使用功能（性质）等消防违法行为，着力防止新的火灾隐患不断产生。

（三）应用“互联网+消防”智慧管理先进技术手段，综合提升消防安全智能化管理效能和精度

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火灾危险性大，火灾扑救难度大，决定了其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性。除了引入先进的人防管理措施外，引导责任单位积极应用“互联网+消防”智慧管理先进技术手段，建立单位消防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物内消防设施、电气设施、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事故被困人员等智能化感知、识别、定位、跟踪、监督和管理，通过信息处理、数据挖掘和态势分析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数据推送，进一步提升单位信息主导、准确研判、主动防控

水平。推广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疏散通道监测系统、防火巡查监控系统、人流自动计数统计系统、应急救援救助和智能引导逃生系统等消防实用技术。

（四）强化多层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各类人员的自防自救和处置初起火灾的技能

一是加强公众消防宣传。在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内增加科技宣传手段，实现自动推送消防知识的功能；充分利用单位（场所）现有音频广播系统定时插播该场所火灾危险性、防火注意事项、安全出口和消防设施器材位置等提示；结合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预案，在人流通行的主要区域、明显位置设置大型醒目的应急避难导向图和标志，标明公众所在位置、临时应急疏散场所位置、微型消防站的位置、应急疏散的正确方向和路线、119火警电话等内容；在公共区域的音、视频终端设备循环播报消防警示音像，设有电子屏幕、电视的场所，设置确认火灾后切换至火灾提示模式，引导人员快速疏散的功能。

二是完善各业态各类从业人员消防教育培训机制。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各经营单位和其他入驻社会单位应当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所有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普遍性消防安全培训；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公众聚集场所涉及消防安全的从业人员，电工、焊工、燃气机房工作人员等特殊工种人员应当经取得合法资质的社会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专门培训合格；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维护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逐步取得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证书。

（五）深化微型消防站建设，整体提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一是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和训练，保证将火灾时专业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并有效处置。适当提高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微型消防站建站标准，按照“1分钟出动、3分钟处置”要求，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固定执勤点。同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执勤备战和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制度，定期检查考评。

二是开展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工作，提高灭火救援人员整体素质。消防救援机构督促指导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微型消防站建立与消防队联合处置机制，厘清职责任务，明确程序要求；及时将建筑改造施工、消防设施变动等涉及灭火救援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并

为消防队开展熟悉演练提供必要保障；建议依托消防部队培训基地，定期组织微型消防站骨干培训，开展技能达标考核，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建议参照消防队训练科目分类分级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做到人员训全、内容训实、时间训够、标准训到；鼓励微型消防站队员参加灭火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并逐步推行持证上岗。

三是贴近火场实际从难设定预案情况和开展经常性实地演练，适应扑救复杂火灾的需要。

督促指导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责任单位分别针对夜间时段、人员高峰时段、不同运营时段等不同时段，地下、高层、大空间、共享空间、封闭空间、商业、餐饮、酒店、娱乐、宿舍等不同区域和部位，以及业态自身应急处置和与消防队、交巡警、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等联动处置等不同方式，尽可能将火情设想得更加复杂、灭火环境和条件更加艰苦，编制多份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实地消防演练；根据实地演练情况，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庆典及可能形成人流高峰等特殊时期和火灾多发时期，建筑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布局、建筑消防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消防力量、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担负关键岗位职责的人员调整，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总体预案和子预案；建议每周将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的各层级负责人落实到每天的值班工作记录中，并报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控制室备案，确保火灾发生时定岗、定人、定责和预案落到实处；同时，定期、按比例抽查单位、场所子预案，建议视情不定期、随机开展贴近真实火灾发生状况的无预案、无通知演练，着力提高社会单位各类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警觉性和应急处置能力。

3.2.5 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现状

根据评估情况，评估组对评估区域内的易燃易爆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了归纳，情况如下：

一是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

二是部分易燃易爆场所与站内建筑、周围建筑、电力架空线防火间距不足，宿舍、厨房设置在站房内未采取相应的防火分隔措施。

三是部分易燃易爆场所存在防火封堵、防撞击火花、电气防爆等防火防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柴油发电机房普遍未设置储油间。

四是部分易燃易爆场所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到位、安装不规范、未保持完整

有效。

五是部分易燃易爆场所微型消防站人员配置不足，器材装备配置不齐，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

针对评估区域内的易燃易爆场所评估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评估组按照“立足当前、着眼今后”的原则就下步加强和改进南充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牢固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根据《南充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的不同层级政府、相关行业协会的具体消防安全职责，推动应急、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的综合监管。同时，报请党委政府，在年度消防工作考核过程中，将相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坚持事前追究与事后追究相结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二）进一步加大易燃易爆场所落实自身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指导力度

南充市易燃易爆场所中涉及场所消防安全状况总体较差，其深层次原因在于作为涉气场所主体的小型民营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质量较之大型国有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此种情况在民营加油站等涉油场所中同样存在。为此，将进一步加大对易燃易爆场所的监督检查和工作督导力度，尤其要重点加强易燃易爆场所中相关民营企业的指导帮扶和监督执法，推动其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尽快补齐工作短板，推动南充市易燃易爆场所整体消防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进一步加强易燃易爆场所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加强对易燃易爆场所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完善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相关制度，将点多面广、情况熟悉的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火灾防控的胜势；对企业专职消防力量，应进一步加强其自身预案制作和实战演练的工作指导，推动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促进企业专职消防力量实战能力提升。

（四）进一步提升易燃易爆场所火灾灭火攻坚能力

深入开展石化火灾事故处置专业队器材装备达标验收及作战效能测试考评，并依托大型易燃易爆场所建立消防部队实训基地，以进一步建强专业化灭火救援力量。同时，深入推进专业化、实战化训练，进一步完善作战资料库建设，强化

易燃易爆场所数字化作战预案制定，强化“三案两图”规范应用（作战预案、消防水源档案、情况熟悉档案、交通水源图、PIGS 地图）；尤其要熟悉掌握大型油库、储气站、充气站火灾事故的主要特点、处置程序和要求，加强火灾扑救技术研究，提升灭火救援攻坚能力。

（五）进一步加强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针对易燃易爆场所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潜在风险，提请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层面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易燃易爆场所灭火救援专家库，健全部门间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加强经费、装备、物资储备和调运等保障，尤其要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并整合辖区内应急物资、重型工程机械等应急救援资源，强化实战化训练保障，定期开展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的综合实战演练，提高政府主导下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六）进一步严格落实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消防职业技能鉴定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等制度规定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进一步加大对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以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是否经过消防专业培训，是否经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是否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等的执法力度，确保易燃易爆场所具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安全“明白人”，推动其不断提高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

3.2.6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现状

根据评估情况，评估组对评估区域内的文物建筑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了归纳，情况如下：

一是文物建筑火灾易发难控。该类建筑具有建成年代久远、集中连片建设的特点，主要存在建筑耐火等级低、与周围建筑间距小、消防设施匮乏等问题，火灾极易在相邻建筑间蔓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二是管理水平低。存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差，存在殿内做饭，殿内吸烟的现象。微型消防站人员缺乏定期、有效的培训与演练，消防工作能力与初起火灾处置能力不足。

三是应急疏散难。部分文物建筑高峰期可以达到 2000 人，人员聚集性高，

此类场所发生火灾时，人员必须在的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等辅助下才能成功逃生。现场应急疏散设施数量不足，且相关从业人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缺乏，扑救初期火灾和引导疏散的能力低下，导致应急疏散困难。

针对评估区域内的文物建筑评估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评估组按照“立足当前、着眼今后”的原则就下步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文物建筑的日常管理中，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和管理与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岗位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义务组织，合理增加消防安全经费投入，定期开展场所内部的全面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做到初起火灾早发现、早报警、早扑救，逐步构建起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的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

二是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城镇的文物建筑，应充分利用市政供水管网，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农村的文物建筑，要考虑修建消防蓄水池、消防水塔、增设消防水缸和蓄水池，配置手抬消防泵、消防水桶等；文物建筑旁有天然水源的，应考虑修建消防车取水码头，供消防车停靠取水。

三是严格用火用电管理，消除潜在的火灾隐患。文物建筑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安装煤气管道；重点要害场所、重点部位，要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标志；电灯、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严禁擅自乱拉乱接，严禁超负荷用电，避免过热或短路引发火灾。

四是增加消防投入，完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建筑规模较大或历史悠久的文物建筑，其重要场所、重点部位应考虑采取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措施、安装火灾自动报警或独立式感烟报警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简易喷淋等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五是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消防救援部门要有效落实消防宣传工作，定期对文物建筑管理人员进行消防教育培训，组织学习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素质，及时指导和帮助文物建筑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 或志愿消防队进行演练，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

3.2.7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现状

根据评估情况，评估组对评估区域内的九小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了归纳，情况如下：

一是场所合法性方面。部分“九小场所”改变使用性质及新、改、扩建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消防手续，擅自动工修建或投入使用。

二是平面布置方面。部分“九小场所”存在生产、储存、居住等为一体的“三合一”现象；部分“九小场所”场所前面经营后面住宿，或下面经营上面住宿，经营和住宿之间未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

三是建筑构件燃烧性能方面。部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的建筑构件、装修材料搭建和装修，不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四是安全疏散方面。部分“九小场所”不同程度的存在安全出口数量、疏散楼梯间形式、疏散距离、疏散宽度、疏散门的开启方向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现象；部分场所直接对外的窗设置了影响救援、疏散的防盗栅栏；部分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设置疏散照明，部分疏散门上方未按规定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五是消防设施器材方面。部分建筑、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部分场所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灭火器的灭火级别、数量、设置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部分消防设施的设置、施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六是电气方面。部分场所的供配电施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很多“九小场所”都存在电气线路铺设在可燃物上且未穿阻燃管保护、临时性的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用电超负荷、营业期间进行设备检修、在营业区使用明火或具有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等现象。

七是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大部分“九小场所”未按照现行消防法规的要求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导致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疏散通道被堵塞，安全出口被锁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差，组件损坏、缺失，不能正常工作等现象普遍存在，甚至消防设施被擅自停用。

针对评估区域内的九小场所评估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评估组按照“立足当前、着眼今后”的原则就下步加强和改进南充市九小场所消防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持续深入开展以消防安全“三提示”为核心的定制化消防宣传教育

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是影响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状况的关键因素。九小场所规模较小，不具备一般社会单位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难以按照传统方式开展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为此，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将多年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消防安全“三提示”工作进一步深化，针对不同类型九小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完善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三提示”宣传教育内容，分类印制提示卡和宣传海报，通过派出所、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在九小场所广为散发、张贴，以有效强化九小场所从业人员和外部人员的提示性、警示性消防宣传教育。

（二）紧盯突出问题，严格消防管理

总结分析国内九小场所群死群死恶性火灾事故教训，人员住宿与生产经营合为一体，疏散通道堵塞和安全出口锁闭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消防设施器材缺失损坏是造成火势蔓延扩大的主要原因。为此，督促、指导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以及乡镇、街道、社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始终坚持防止火灾亡人这一工作原则，始终突出消防安全“三提示”宣传是否开展、经营性场所是否违规住宿、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疏散通道是否堵塞、安全出口是否锁闭、灭火器器材是否按量配置并完好有效等核心重点内容，强化派出所民警和基层网格员的业务培训和督导检查工作，切实增强派出所民警消防监督检查和基层网格员防火巡查、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强化物防、技防措施，提升消防安全条件

鉴于九小场所电器火灾隐患突出，建议在规模相对较大，人员较为密集的小旅馆、小公共娱乐场所等推广设置电气火灾监控装置，以有效预防电气火灾发生；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实现商、住分离的场所以及其他经营时间内有较多人员驻留的场所，建议全面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装置，以实现初起火灾的及早报警，便于人员及时疏散；对场所面积达到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确不具备条件的歌舞娱乐游艺放映场所，建议安装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软管卷盘、轻便消防水龙，以有效扑救初起火灾，减少火灾损失。对设置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九小场所，因场所规模小而难以独立委托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建议试行探索以街道、社区为单位，组织片区内相关场所按场所建筑面积、自动消防设施种类为标准，按比例共同出资，统一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相关场所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3.2.8 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现状

根据评估情况，评估组对评估区域内的仓储物流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了归纳，情况如下：

一是违法违规建设突出，政府、部门监管不到位。绝大部分场所均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评估中，除发现政府已启动辖区内仓库的搬迁整治外，其他违法建设的仓储物流场所仍处于照常经营状态。一个区域、一个行业的违法建设高度集中，持续时间长，此种情况应引起当地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二是先天性火灾隐患严重，行业整体高风险运行。由于项目建设源头把关的缺失，南充市仓储物流场所普遍存在建筑耐火等级不满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措施，防火分区未形成；防火间距不足；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或已设置的消防设施存在缺陷等先天性火灾隐患，场所建筑消防安全条件差。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和基层组织虽督促业主整改了部分隐患，但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相关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扩散蔓延，且难以控制和扑救，行业整体火灾风险高。

三是消防安全管理薄弱，动态性隐患和违法行为突出。评估发现，相关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淡薄，未配置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未经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业主擅自改变场所使用性质，违法设置“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章搭建易燃彩钢板建筑，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用作隔热保温层；电气线路未按规定敷设，私拉乱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被堵塞、锁闭；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缺失、损坏；从业人员在仓库内吸烟，闲杂人员随意进出仓库等动态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突出。

针对评估区域内的仓储物流场所评估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评估组按照“立足当前、着眼今后”的原则就下步加强和改进南充市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政府主导，实施挂牌督办

南充市仓储物流场所分布区域相对集中，违法建设等源头性问题突出，集中表现为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严重。针对以上特点，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将辖区内相关仓储物流场所作为区域性火灾隐患报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为加大隐患整

治力度，报请南充市政府挂牌督办，以便在两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共同研究明确相关场所建筑合法性问题的解决措施，为消防救援机构系统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完善解决项目消防行政审批手续奠定工作基础。

（二）注重规划统筹，开展集中整治

建议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在把好工业园区消防“源头关”的同时，积极主动做好搬迁企业的服务工作，指导做好搬迁后的改建改造和消防管理，避免出现新的隐患。对其他尚无搬迁计划，或受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无法搬迁的仓储物流场所，

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报请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区域的整体消防规划，完善消防水源、供水管网、消防车道等基础设施。在此基础上，对相关场所的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摸排、梳理，逐个制定整改方案，重点解决相关场所的防火分区划分、防火分隔措施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补充、“三合一”场所分离等问题，督促、指导业主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限期整改完成。

（三）强化考评问责，确保整治成效

建议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或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挂牌督办具体情况，将仓储物流场所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纳入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范畴，确保工作压力逐级传递到位。同时，通过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工作会商机制，及时通报隐患整治进展情况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久拖不改或拒不整改的场所，建议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用足用好关停、查封、吊销证照等刚性措施，切实形成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整治合力。对工作督导推进不力，导致隐患逾期无法整改完成的，建议报请政府按照事前追究与事后追究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对集中整治期间相关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建议除依法追究相关业主法律责任外，应一并提请党委政府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四）加强后续监管，形成长效机制

建议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加大后续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力度，从严查处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违规设置“三合一”场所等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严防相关问题“死灰复燃”。同时，督促相关场所业主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场所内自动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此外，建议辖区消防救援机构针对物流仓储场所相对集中的特点，改革微型消防站建设模式，依托片区内大型、重点仓储物

流企业，建设人员固定、装备齐全的加强型区域中心微型消防站；其他仓储物流企业设置消防器材屯放点，配置以值班值守人员为主的半固定兼职消防队员，建立中心站与屯放点之间的通信联络和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灭火应急演练，形成“一点着火，多点出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的区域联防机制，强化片区内仓储物流企业的消防安全保障。

3.2.9 计算赋值

评估组对上述典型单位进行调研，并按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技术规程》T/CECS 887-2021 单位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按照统计数据计算各指标取值，见表 3.9。

表 3.9 指标计算

名称	计算方法	参考值	计算值
住宅	典型单位风险值=调研单位分值 /100	100	77
人员密集场所		100	62
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		100	75
易燃易爆场所		100	83
文物建筑		100	75
九小场所		100	80
物流仓储		100	78
厂房		100	80

3.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3.3.1 南充市消防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南充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南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编制《南充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规划于2022年3月29日由南充市人民政府发布。

3.3.2 消防站

（一）消防站建设基本要求

1、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对于城区消防站布局原则如下：

（1）城市规划区内普通消防站的布局，一般情况下应以消防队接到出警指示后按照正常车速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2）普通消防站的辖区面积不应大于7平方公里，特勤消防站兼有辖区消防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一级消防站。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接到出警指示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得大于15平方公里，有条件的城市，也可以通过火灾风险评估合理确定消防站的消防面积；战勤保障消防站不宜单独划分辖区面积。

（3）城市消防站辖区的划分，应结合地域特点、地形条件、河流、城市道路网结构，不宜跨越城市快速路、河流、城市规划区内的铁路干线和高速公路。对于受地形条件限制，被城市河流、快速路、铁路、高速公路等分割，年平均风力在3度以上或相对湿度在50%以下的地区，应适当缩小辖区面积。

（4）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用地布局结构、城市或区域的火灾风险评估、城市重点消防地区的分布情况，普通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应采取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布局原则，对于火灾风险高的地区应加强消防装备的配置。

（5）特勤消防站应根据特勤消防服务的主要灭火对象布置在交通方便的位置。

置，且靠近辖区中心。

2、“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如下：

表 3.10 消防站规划表

城市消防救援站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2 个：顺庆区 1 个、临江新区 1 个。 2. 二级普通消防站 1 个：顺庆区 1 个。 3. 小型消防站 3 个：顺庆区 1 个、南部县 1 个、西充县 1 个。
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	1. 乡镇一级消防站 10 个：顺庆区 1 个、阆中市 2 个、南部县 2 个、仪陇县 1 个、营山县 1 个、蓬安县 3 个。 2. 乡镇二级消防站 2 个：高坪区 1 个、蓬安县 1 个。
消防训练基地	建成 1 个市级消防救援综合训练基地。

3、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要求，消防站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站 $2700\text{m}^2 \sim 4000\text{m}^2$ ，二级站 $1800\text{m}^2 \sim 2700\text{m}^2$ ，小型站 $650\text{m}^2 \sim 1000\text{m}^2$ ，特勤站 $4000\text{m}^2 \sim 5600\text{m}^2$ ，战勤保障站 $4600\text{m}^2 \sim 6800\text{m}^2$ 。

（二）消防站建设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评估区域内现有城市消防站 6 个。其中，消防救援站 3 个、特勤消防救援站 1 个、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 1 个、战勤保障基地 1 个。依据建设规划，评估区域内应建消防救援站 9 座，建有率 33.3%。顺庆区育英路消防站主要负责顺庆辖区；高坪区江东大道消防站主要负责小龙、龙门片区乡镇；嘉陵区嘉虹路消防站主要负责嘉陵辖区。

表 3.11 消防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类别	所在行政区	辖区面积 (km^2)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建成投入使用 时间 (年)	消防队员数量 (人)
1	高坪区兴汉路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高坪区	806	13998	3715	2011	37
2	顺庆区消防救援大队育英路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顺庆区	542.61	1700	1000	1952	30

序号	消防站名称	类别	所在行政区	辖区面积(km ²)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成投入使用时间(年)	消防队员数量(人)
3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江东大道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高坪区	813	6660	2800	2004	18
4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嘉虹路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嘉陵区	1179	6200	3200	2006	18
5	经开区化工园区专职消防站	特勤站	经开区	15.34	18700	5580	2017	36



图 3.6 高坪区兴汉路特勤消防救援站



图 3.7 顺庆区育英路消防救援站



图 3.8 高坪区钻石街消防救援站



图 3.9 嘉陵区嘉虹路消防救援站



图 3.10 经开区化工园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3.3.3 消防通信

南充支队应急通信保障分队共有 10 人，主城区大（中）队通信保障人员各

5 人。配备通信指挥车 2 辆，通信先导车 10 辆，无人机 6 架，各类通信装备 1000 余件套。27 名通信保障人员取得无人机机长驾驶资格证。

如有灾害事故发生，各单位应急通信保障分队值班人员能在 10 分钟内完成集结出动。到达事故能在 5 分钟内利用 350M 通信设备、公网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等组建无线通信网保障灾害语音通信，并在 10 分钟内利用专网图传、卫星图传、无人机等图传设备上传灾害事故情况至指挥部及支队指挥中心供指挥决策。但支队应急通信保障分队目前还存在一定不足，一是静中通通信指挥车车速较慢，车辆通过性较差，应对复杂路况能力不足；二是 350M 信号覆盖率不足 100%，部分偏远地区 350M 信号较差。

3.3.4 消防供水

（一）消防水源建设基本要求

1、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对城区消防水源建设要求主要有：

（1）城市消防用水可由城市给水系统、消防水池及符合要求的其他人工水体、天然水体、再生水等供给。当使用再生水作为消防用水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 的有关规定。

（2）城市消防用水量应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和一次灭火用水量确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城市给水系统为分片区供水且管网系统未可靠联网时，城市消防用水量应分片区核定。

（3）利用城市给水系统作为消防水源，必须保障城市供水高峰时段消防用水的水量和水压要求。接有市政消火栓或消防水鹤的消防给水管道，其布置、管网管径和供水压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有关规定。

（4）市政消火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市政消火栓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有关规定。市政消火栓应统一型号规格。市政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采用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寒冷地区设置的市政消火栓应采取防冻措施。火灾风险较高的区域可适当增加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密度，加大供水量和水压。

（5）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设置城市消防水池：无市政消火栓或消防水

鹤的城市区域；无消防车通道的城市区域；消防供水不足的城市区域或建筑群；消防水池有效容量应根据保护对象计算确定。寒冷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6）每个消防站辖区内至少应设置一个为消防车提供应急水源的消防水池，或设置一处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的取水点，并应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等设施。

2、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对消防水源的要求主要有：

市政给水、消防水池、天然水源等可作为消防水源，并宜采用市政给水。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当市政给水管网连续供水时，消防给水系统可采用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用作两路消防供水的市政给水管网应为环状管网，市政给水厂应至少要有两条输水干管向市政给水管网输水，应至少要有两条不同的市政给水干管上不少于两条引入管向消防给水系统供水。

3、依据《南充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13年-2020年），南充市消防水源建设规划如下：

在龙门北部规划新建江东水厂，供水规模 25 万 m^3/d ，用地 10ha，保留现状高坪二水厂供水规模 5 万 m^3/d ，这两座水厂作为江东区域的主要供水厂，在搬罾镇新规划江西水厂，规模 35 万 m^3/d ，用地 20ha，保留顺庆二水厂供水规模 15 万 m^3/d ，这两座水厂作为江西区域的主要供水厂。规划嘉陵工业水厂，规模 5 万 m^3/d ，用地 3.5ha，规划河西工业水厂，规模 20 万 m^3/d ，用地 10ha。现状高坪一水厂、顺庆一水厂由于使用年限长，设备老化，生产成本低，已不再适宜作为城市的主供水厂长期运行，要逐渐停止运行，保留作为应急使用，其调蓄设施可以继续使用。保留现状嘉陵给水加压泵站；新建嘉陵生活给水加压泵站规模 10 万 m^3/d ，占地 1.5ha，这两座给水加压站加压后供嘉陵片区、文锋片区、曲水以及河西石化工业区及都慰片区西兴工业园内的生活用水；新建青莲给水加压泵站规模 8 万 m^3/d ，占地 1.2ha，为青莲片区供水。增加配水干管、建设环状管网，提高供水水压，消火栓最不利点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兼供市政消防用水的城市给水管管径宜不小于 150 毫米。城市给水管网不成环的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应列入改造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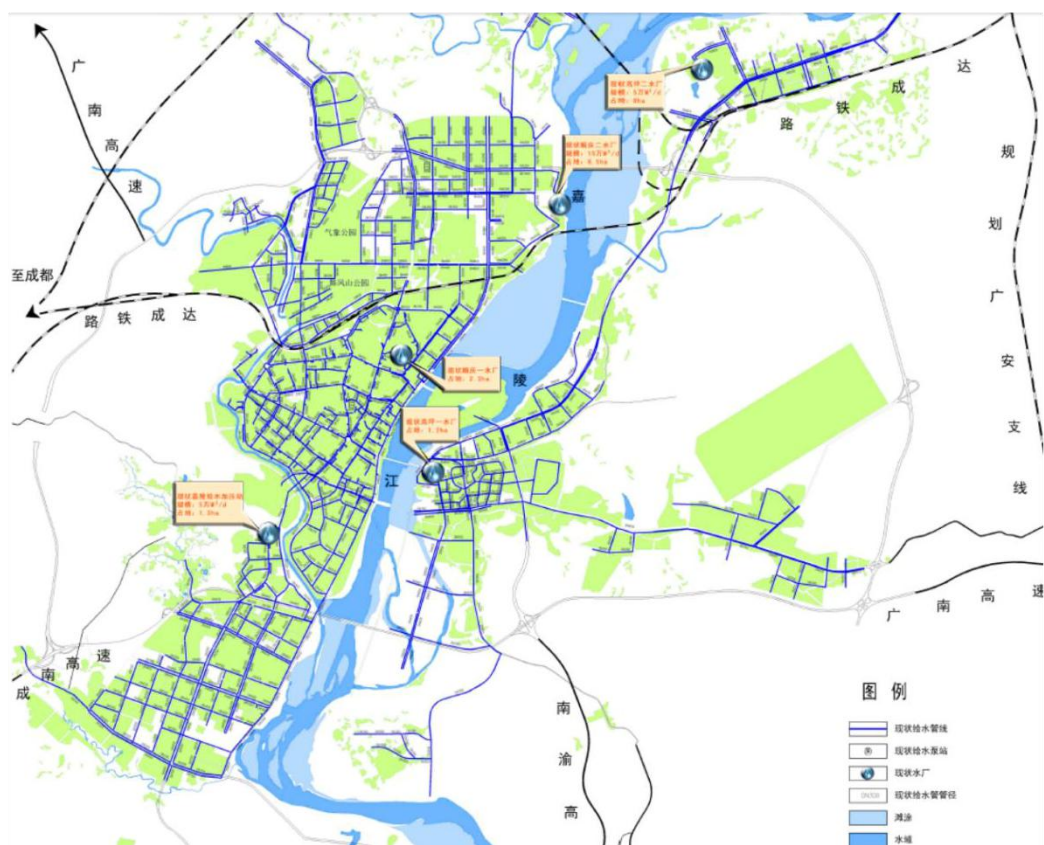


图 3.11 现状水厂分布图

(二) 本市消防水源建设情况

1、天然水源

在河道疏浚、污染治理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天然水源，在适当河段的适当地点结合消防通道及河边空间带设置消防码头。消防码头的设置宜与防洪、航运等统一考虑。“十四五”时期，规划在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南部县等各建设取水码头 1 个。城市中喷水池及其它游览性水面，应兼作消防水源，设计、建造时应为消防车停靠和吸水创造必要的条件。

2、市政消火栓

南充市现有城市道路 1866 公里，应建消火栓数量为 1964 个，实有消火栓数量为 1342 个，建有为 68.3%，完好率 92%。“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 1800 个，其中顺庆区 180 个、高坪区 180 个、嘉陵区 180 个、临江新区 300 个。

3.3.5 消防车通道

(一) 消防车通道建设基本要求

1、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对城区消防车通道建设要求主要有：

（1）消防车通道包括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宜设置成环状，减少尽端路。

（2）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消防车通道之间的中心线间距不宜大于 160m；环形消防车通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地；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 5m；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的通行要求。举高消防车停靠和作业场地坡度不宜大于 3%。

（3）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体应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m，消防车距吸水水面高度不应超过 6m。

2、依据城市建设进程，消防车通道建设规划如下：

城市道路系统是消防通道的主体。加强城市道路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增加南北向干道，完善城市环城干道，形成合理、快捷的城市干道网络。增加道路宽度，消除卡口，增大转弯半径，以利消防车辆畅通。小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合理规划道路系统。小区内部要有畅通的消防主通道，其出入口要设置消防设施布置图。不得在消防通道上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路障。

（二）消防车通道建设情况

评估区域内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城市道路网系统，城市消防道路基本满足需要。近几年来，由于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道路也在不断拓宽、延伸，城市道路网系统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亦逐步趋于完善和合理，对改进城市交通、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推动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城乡消防车通道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推动消防车通道标识施划、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建立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从源头解决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车通道问题，不断优化消防救援路线，缩短消防救援到场时间。

3.3.6 计算赋值

按照统计数据计算各指标取值，见表 3.12。

表 3.12 指标计算

名称	计算方法	参考值	计算值
城市规划编制情况		1.5	1.5
城市消防规划发布情况		1.5	1.5
万人拥有消防站	万人消防站拥有率 (个 / 万人) = 消防站 (个) / 常住人口 (万人)	0.09	0.02
消防站责任面积	设在城市的一级站责任面积 (平方公里)	7	7
	设在城市的二级站责任面积 (平方公里)	4	4
	设在城市的小型站责任面积 (平方公里)	2	2
	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责任面积 (平方公里)	15	15
消防站建有率	消防站建有率 (个/个) = 实际消防站数量 (个) / 应有消防站数量 (个)	1.00	0.33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覆盖率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覆盖率 = 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消防控制室数 (个) / 消防控制室总数 (个)	30%	35%
城市消防网络信号覆盖率	覆盖率 = 在使用车载电台的条件下可靠通信覆盖区面积 (平方公里) / 城市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 100%	80%	70%
城市已建智慧消防平台		1	1
市政消防栓建有率	市政消防栓建有率 (个/个) = 实际市政消防栓数量 (个) / 应有市政消防栓数量 (个)	100%	65%
市政消防栓完好率	市政消防栓完好率 = 保持完好的市政消防栓数量 (个) / 市政消防栓数量 (个) * 100%	95%	92%
天然水源及取水码头设置情况	取水码头及取水设施设置情况 (个/个) = 实际取水码头及取水设施数量 (个) / 规划取水码头及取水设施数量 (个)	100%	0
市政道路路网密度	市政道路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 市政道路总长度 (公里) /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5	7.85
消防车通行能力	消防车通行能力 = 消防车到达辖区内最不利点的时间 (分钟)	5	7

3.4 灭火救援能力

3.4.1 消防力量体系

（一）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评估区域内 6 个全国重点镇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完成率 100%。

（二）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积极推行建立了集“防火、灭火、维稳、综治、宣传”为一体的微型消防站，并将微型站建设纳入“平安社区”创建和综合治理考核内容。目前评估区域内共 456 家重点单位，已建微型消防站 432 个，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有率 94.7%。

表 3.13 微型消防站建设统计表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量（个）	已建立微型消防站数量（个）
456	432

3.4.2 灭火救援预案

（一）突发事件四级应急响应机制

南充市重大事故应急响应机制是建立在南充市市级应急指挥中心、省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国家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三个级别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基础上。为了有效处置各种火灾爆炸事故，依据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的性质、人员伤亡及企业财产的直接损失等情况进行响应机制分级。

从机制的响应上，可把响应级别设为四级，即从高到低可把响应机制级别设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特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个级别。

对于预计可能发展成为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由南充市消防支队报请国家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经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于预计可能发生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由南充市消防支队报请省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经主要领导批

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于预计可能发生的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由南充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对于预计为一般火灾爆炸事故，由事故单位负责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表 3.14 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机制

等级	危险标识	判定要素
企业级	蓝	预估不会造成人员伤亡或可能造成的财产损失较小
市级	黄	预估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火灾爆炸等事故需要较大的灭火救援力量
省级	橙	预估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火灾爆炸等事故需要大量的灭火救援力量可能发生失控性火灾爆炸事故。
国家级	红	预估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火灾爆炸等事故需要极度大量灭火救援力量才能控制。

（二）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

一是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机制：由南充市政府应急办牵头，以反恐、维稳办、气象、安监、电力、水利等单位为成员单位，以消防专业部队为救援主力，形成了南充市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确保重大灾害事故能快速反应，联勤联动。建立联动响应机制。政府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 2 次，编制政府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 33 份。以高层、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等为重点，组织多部门开展针对性灭火救援实战综合

演练 12 次，进一步强化和检验了应急联动机制，提升了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建立区域联防机制。将微型消防站建设纳入全市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由市政府印发专门工作方案，分类细化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二是提高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支队按照总队区域中心城市标准新购入卫勤保障车，并以此为依托组建支队级卫生员队伍。目前已配齐战勤保障车辆共计 20 辆，组织开展无预案战勤保障拉动演练 2 次，已完成《消防部队（成都）战勤保障中心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标准及辐射区内战勤保障基地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参考标准》应急装备物资 30% 的储备任务，同时提前完成年内新购 50 吨新型泡沫灭火剂任务。战勤保障“2+X”模式物资模块化储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支队战勤保障整体能力大幅提升。但各部门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未能进行联通。

表 3.15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基本情况统计表

政府组织召开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次）		2
编制政府重特大火灾应急预案（份）		33
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消防演练（次）		12
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覆盖的部门、单位	公安	未联通
	供水	未联通
	供电	未联通
	供气	未联通
	通信	未联通
	医疗救护	未联通
	交通运输	未联通
	环境保护	未联通
	气象	未联通

3.4.3 消防装备

（一）车辆装备建设基本要求

1、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对于消防站消防车辆数的标准，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需配备 8-11 辆消防车，一级消防站需配备 5-7 辆消防车，二级消防站需配备 2-4 辆消防车。

表 3.16 消防车数量建设标准

消防站类别	普通消防站			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消防车辆数	5-7	2-4	2	8-11

2、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需配置灭火器材 1188 件套，抢险救援器材 861 件套，基本防护装备 5662 件套，特种防护装备 2097 件套。

（二）消防车辆配备基本情况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评估区域内应配消防车 34 辆，截止 2022 年 12 月，南充市评估区域共有车辆总数 47 辆。其中灭火消防车 18 辆，举高消防车 9 辆，专勤消防车 6 辆，战勤保障消防车 4 辆，其他 10 辆。

表 3.17 消防站常用车辆统计表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类别	车辆总数 (辆)	灭火消防车 (辆)	举高消防车 (辆)	专勤消防车 (辆)	战勤保障消防车 (辆)	其他 (辆)
顺庆区消防救援大队育英路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6	2	2	0	1	1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江东大道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6	3	1	0	0	2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嘉虹路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10	4	1	1	0	4
高坪区兴汉路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15	4	4	3	3	1
经开区化工园区专职消防站	特勤站	10	5	1	2	0	2

（三）消防装备器材配备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评估区域实配灭火器材 2371 件套；抢险救援器材 1074 件套；基本防护装备 5781 件套；特种防护装备 3041 件套。

表 3.18 消防站器材装备统计表

消防站名称	灭火器材 (件、套)			抢险救援器材 (件、套)			基本防护装备 (件、套)			特种防护装备 (件、套)		
	应配	实有	缺配	应配	实有	缺配	应配	实有	缺配	应配	实有	缺配
顺庆区消防救援大队育英路消防站	180	535	0	108	136	0	801	889	88	110	169	59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江东大道消防站	101	121	0	135	201	0	735	747	0	258	329	0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嘉虹路消防站	248	923	0	133	168	0	771	916	0	246	106 ₉	0
高坪区兴汉路特勤消防站	350	350	0	211	211	0	1680	1680	0	740	601	139
经开区化工园区专职消防站	309	441	0	274	358	0	1675	1549	126	743	873	0

3.4.4 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

政府始终把灭火救援作为最后一道防线，全力支持消防部队实战练兵、练出精兵。在川东战区石化企业灭火救援等实战演练中，市政府主动协调演练场地，组织部门联动参与，保障演练顺利进行，提高演练效果。通过扎实的实战演练，消防部队攻坚能力得到充分检验和提高。

2022 年，接警 3857 起，出动车辆 5292 辆，出动警力 28412 人，抢救被困人员 104 人，疏散被困人员 27 人，抢救财产价值 159 万元。

表 3.19 灭火救援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	接警 (起)	出动车 辆 (辆)	出动警 力 (人)	抢救被 困人员 (人)	疏散被 困人员 (人)	抢救财 产价值 (万 元)	参战人 员死亡 (人)	参战人 员受伤 (人)
2022	3857	5292	28412	104	27	159.13	0	0

3.4.5 计算赋值

按照统计数据计算各指标取值。

表 3.20 指标计算

名称	计算方法	参考值	计算值
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	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 (人/万人) = 消防人员 数 (人) / 常住人口 (万人)	5.00	0.94
亿元 GDP 消防人员人数	亿元 GDP 消防人员人数 (人 / 亿元) = 消 防 人 员 数 (人) / GDP (亿元)	1.25	0.21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率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率 = 已建成投入使用 并达标的政府专职消防以总数 (个) / 应 建专职消防队总数 (个)	1.00	0.96
微型消防站建设率	微型消防站建设率 = 已建成投入使用并达 标的微型消防站数 (个) / 应建微型消防站 总数 (个)	1.00	0.95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1.00	1.00
应急预案执行率	应急预案执行率 (次 / 次) = 应急预案 的日常演练次数 (次) / 应急预案的 演 练 计 划 次 数 (次)	1.00	1.00
万人消防车拥有率	万人消防车拥有率 (台 / 万人) = 消防 车 数 (台) / 常 住 人 口 (万 人)	0.48	0.33
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率	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率 = 实际配备数量 / 应配数量	1.00	0.94
特种防护装备配备率	特种防护装备配备率 = 实际配备数量应 配 数 量	1.00	0.95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 实际配备数量应 配 数 量	1.00	0.99
灭火器材配备率	灭火器材配备率 = 实际配备数量 / 应配数量	1.00	1.00

名称	计算方法	参考值	计算值
消防响应时间	消防队出动到现场的平均时间(分 钟)	15.00	10.00
平均火灾扑救时间	平均火灾扑救时间 (分钟 /次)=火灾扑救时间之和 (分钟)/扑救火灾次数(次)	30.00	26.00

3.5 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3.5.1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

评估区域内无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以及重大隐患区域。

3.5.2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全民消防安全教育要靠榜样力量来带动，2022 年支队着力打造的朱德故居管理局、西南石油大学（南充）青年志愿者协会，荣获第六届全国 119 消防先进集体，成为获此殊荣较多的支队级单位之一。

南充市发动社会公益力量，分级打造 10 支消防宣传志愿队伍，先后推出婆婆妈妈话消防、“蓝小柚”等省级优秀消防志愿服务项目。还将消防知识与当地文俗特色相融合，创作出一大波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科普作品，《火柴人 我怕火》系列海报荣获全省平面设计类十佳作品，《请不要抽烟》舞台剧更是登上中国消防新媒体粉丝嘉年华暨新年晚会，打响了“消防+科普”的影响力。

2022 年，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上，也因地制宜突出“土洋结合”，一是努力填补农村宣传这个“洼地”，开展下乡入村的“赶场式”宣传;二是利用广播宣传“三清三关”，确保了疫情期间宣传工作不断档、不停滞。宣传服务队及志愿者深入农村、三合一场所、居民住宅小区等场所开展“敲门行动”消防安全宣传、应急疏散演练、全面消防“体检”、帮扶指导等四个一活动上千余次，做好“三清三关”。阆中以消防宣传为杠杆，撬动古城消防工作走向全国，实现宣传开道，智慧赋能，全面扩大古城消防宣传影响力。

3.5.3 单位管理

南充市辖区内共 9 个县（区）、242 个乡镇（街道）、3166 个村（社区），

合计划分为 7023 个网格，网格建成率 100%；并纳入四川省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片组片格
1	9	242	3166	7023

组织机构	数量	操作
中国->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19	-
中国->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19	-
中国->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	24	-
中国->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	42	-
中国->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	29	-
中国->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	21	-
中国->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	37	-
中国->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	23	-
中国->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	28	-

图 3.12 网格化管理平台

3.5.4 消防经费投入

2022 年评估区域内共收到财政拨付消防经费 5472.1673 万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1.2%。其中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收到财政拨付消防经费 3393.5158 万元，顺庆区消防大队收到财政拨付消防经费 345.0327 万元，高坪区消防大队收到财政拨付消防经费 480.1168 万元，嘉陵区消防大队收到财政拨付消防经费 573.5020 万元，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收到财政拨付消防经费 680.00 万元。

表 3.21 政府消防经费投入明细

项目编号	立项部门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业务费	3393.5158	
2	顺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业务费	345.0327	
3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业务费	480.1168	
4	嘉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业务费	573.5020	
5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业务费	680.00	

3.5.5 计算赋值

按照统计数据计算各指标取值。

表 3.22 指标计算

名称	计算方法	参考值	计算值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率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率 = 评估年度内查处整改的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数量(个) / [上一年年底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数量 + 评估年度内新发现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数量(个)]	100%	1.00
十万人拥有消防教育基地拥有率	十万人消防教育基地拥有率(个/十万人) = 消防教育基地总数(个) / 常住人口(十万人)	0.30	0.24%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得分 / 100	100%	0.50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指数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指数(人次/万人) =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人数(人次) / 常住人口(万人)	9.2	23.76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达标率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达标率(个/个)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达标数量(个)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量(个)	100%	1.00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成率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成率(个/个) = 实际消防安全管理网格数量(个) / 应建消防安全管理网格数量(个)	100%	1.00
消防人员人均基本业务费	消防人员人均基本业务费(万元/人) = 消防基本业务费(万元) / 消防人员数(人)	11.80	10.39
消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消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 地方财政消防经费(万元) /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1.33%	1.20%

3.6 城市火灾风险等级判定

3.6.1 三级指标评估得分

表 3.23 三级指标评估得分表

三级指标		三级权重	参考值	计算值	评分	得分
1.1.1	人口密度	1	0.02	0.08	-2.16	0.00
1.1.2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1	4.00	4.55	0.86	0.86
1.1.3	建设用地属性指数	1	0.60	0.59	0.98	0.98
1.1.4	产业结构指数	1	0.94	0.87	0.92	0.92
1.1.5	气候环境特征	1	40.00	35.30	0.88	0.88
1.2.1	万人火灾发生率	1.5	2.00	7.03	-1.52	0.00
1.2.2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2	0.05	0.02	0.38	0.76
1.2.3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1.5	11000.00	8696.14	0.79	1.19
1.3.1	火灾高危单位密度	2.5	1.50	0.28	0.19	0.47
1.3.2	重点单位密度	2.5	5.00	2.65	0.53	1.33
2.1.1	住宅	3.57	100.00	77.00	0.77	2.75
2.1.2	人员密集场所	2.55	100.00	62.00	0.62	1.58
2.1.3	高层、地下空间及大型综合体建筑	2.8	100.00	75.00	0.75	2.10
2.1.4	易燃易爆场所	0.36	100.00	83.00	0.83	0.30
2.1.5	文物建筑	2.14	100.00	75.00	0.75	1.61
2.1.6	九小场所	0.36	100.00	80.00	0.80	0.29
2.1.7	物流仓储	1.61	100.00	78.00	0.78	1.26
2.1.8	厂房	1.61	100.00	80.00	0.80	1.29
3.1.1	城市规划编制情况	1.5	1.50	1.50	1.00	1.50
3.1.2	城市消防规划发布情况	1.5	1.50	1.50	1.00	1.50

三级指标		三级权重	参考值	计算值	评分	得分
3.2.1	万人消防站拥有率	2	0.09	0.03	0.32	0.63
3.2.2	消防站责任面积	2	7.00	7.00	1.00	2.00
3.2.3	消防站建有率	2	1.00	0.33	0.33	0.66
3.3.1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覆盖率	2	0.30	0.35	0.83	1.67
3.3.2	城市消防网网络信号覆盖率	2	0.80	0.70	0.88	1.75
3.3.3	城市智慧消防平台建设情况	2	1.00	1.00	1.00	2.00
3.4.1	市政消火栓建有率	3	1.00	0.65	0.65	1.95
3.4.2	市政消火栓完好率	3	0.95	0.92	0.97	2.91
3.4.3	天然水源及取水码头设置情况	1.5	1.00	0.00	0.00	0.00
3.5.1	市政道路路网密度	3.4	5.00	7.85	0.43	1.59
3.5.2	消防车通行能力	3.8	5.00	7.00	0.60	2.28
4.1.1	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	2	5.00	0.94	0.19	0.38
4.1.2	亿元 GDP 消防人员人数	3	1.25	0.21	0.17	0.33
4.1.3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率	2	1.00	0.96	0.96	2.88
4.1.4	微型消防站建设率	3	1.00	0.95	0.95	1.89
4.2.1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3	1.00	1.00	1.00	3.00
4.2.2	应急预案执行率	2	1.00	1.00	1.00	3.00
4.3.1	万人拥有消防车	2	0.48	0.33	0.69	1.39
4.3.2	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率	2	1.00	0.94	0.94	1.87
4.3.3	特种防护装备配备率	2	1.00	0.95	0.95	1.90
4.3.4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1	1.00	0.99	0.99	1.98
4.3.5	灭火器材配备率	3	1.00	1.00	1.00	1.00
4.4.1	消防响应时间	3	15.00	10.00	0.67	2.00

三级指标		三级权重	参考值	计算值	评分	得分
4.4.2	平均火灾扑救时间	3	30.00	26.00	0.87	2.60
5.1.1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率	2	1.00	1.00	1.00	2.00
5.2.1	十万人拥有消防教育基地	1	0.30	0.24%	0.01	0.01
5.2.2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1	1.00	0.50	0.50	0.50
5.2.3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指数	1	9.20	23.76	-0.58	0.00
5.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达标率	1.5	1.00	1.00	1.00	1.50
5.3.2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成率	1.5	1.00	1.00	1.00	1.50
5.4.1	消防人员人均基本业务费	1	11.80	10.39	0.88	0.88
5.4.2	消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1	1.33%	1.20%	0.90	0.90

3.6.2 二级指标评估得分

表 3.24 二级指标评估得分表

二级指标		二级权重	指标得分
1.1	区域基本情况	5	3.65
1.2	历史火灾数据	5	1.95
1.3	典型单位分布	5	1.79
2.1	典型单位风险特征	15	11.17
3.1	消防规划	3	3.00
3.2	消防站	6	3.29
3.3	消防通信	6	5.42
3.4	消防供水	6	4.86
3.5	消防车通道	6	3.87
4.1	消防力量体系	9	5.49

二级指标		二级权重	指标得分
4.2	灭火救援预案	6	6.00
4.3	消防装备	9	8.13
4.4	灭火救援响应时间	6	4.60
5.1	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	2	2.00
5.2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	0.51
5.3	单位管理	3	3.00
5.4	消防经费投入	2	1.78

3.6.3 一级指标评估得分

表 3.25 一级指标评估得分表

一级指标		一级权重	指标得分
1	区域火灾形势	15	7.38
2	单位火灾形势	15	11.17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30	20.44
4	灭火救援能力	30	24.22
5	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10	7.29
合计			70.49

3.6.4 火灾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南充市消防安全水平得分为 70.49，火灾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表 3.26 风险分级量化标准

风险等级	量化范围	风特征与风险控制
低风险 (I 级)	(85, 100]	几乎不可能发生火灾。火灾风险性低，火灾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控制重在维护和管理

中风险(II级)	(65,85]	可能发生一般火灾。火灾风险性中等，火灾风险处于可控制的水平，在适当采取措施后可达到接受水平，风险控制重在局部整改和加强管理
高风险(III级)	(25, 65]	可能发生较大火灾。火灾风险性较高，火灾风险处于较难控制的水平，应采取措施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消防管理水平
极高风险(IV级)	[0, 25)	可能发生较大火灾。火灾风险性较高，火灾风险处于较难控制的水平，应采取措施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消防管理水平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大火灾火灾风险性极高，火灾风险处于很难控制的水平，应采取全面的措施对建筑的设计、主动防火设置进行完善，加强对危险源的管控、增强消防管理和救援力量。

第四章 结论

南充市消防安全水平得分为 **70.49**，火灾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可能发生**一般火灾**。火灾风险性中等，火灾风险处于可控制的水平，在采取适当措施后可达到接受水平，风险控制重在局部整改和加强管理。

2022 年 2 月 20 日

第五章 工作建议

此次评估工作系根据相关数据、资料，开展的基于城市区域火灾风险评估，建议市政府及消防部门在 2022 年消防工作中，将全市火灾危险性较高的社会单位评估等内容纳入评估范围，开展深入性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与评估工作。

为实现南充市消防工作创新发展、科学发展、长远发展，全力保持南充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为南充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结合本次南充市火灾风险评估相关情况，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继续加强社会消防安全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全市消防安全水平。

一、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火灾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一）推进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根据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建议各级政府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区及镇村直接责任、社会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重点抓好各职能部门在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消防监管、消防宣传教育、社会诚信等方面工作职责的履行，进一步规范对各级政府及部门的消防工作考核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推广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动城市“智慧消防”的建设，继续强化社会单位主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个体工商户、村民或居住委员会、居住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等），不断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采用市场经济手段化解火灾风险。探索建设综合执法队伍，以委托执法、部门跟进执法等方式，形成工作闭环。规范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工作。依法厘清和强化基层消防救援机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网格管理队伍的监管职责，构建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各负其责的全覆盖、无盲区消防监督管理责任体系，开展“防消宣一体化”城乡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智慧城市”，加快“智慧消防”的建设步伐

1、在“智慧城市”体系建设中，“智慧消防”是重要环节与内容。“智慧消防”广泛性、共享性、智能性的特点及对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等现代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对实现消防管理模式创新，“防消”工作的结合，火灾防控、灭火救援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水平的提高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

2、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

[2017]297 号文件) 中有关重点任务、完成时间等方面的要求, “智慧消防”建设应以“突出精准防控、突出协同共治、突出服务实战、突出服务民生、突出警地融合”为基本原则, 在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基础上, 按照“急需先建、内外共建”的方式, 近两年重点抓好“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数字化预案编制和管理应用平台、基于“大数据”、“一张图”的实战指挥平台、建设“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五大项目的建设, 实现动态感知、智能研判、精准防控, 为消防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3、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五大项目”建设,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或外包租赁等方式, 落实有关建设经费。同时, 应结合全区消防工作的客观情况, 优先将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与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高危单位、动车站等交通站点、宾馆、地下空间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旅游景点及人员密集等场所接入“智慧消防”系统。

4、推行城市区域消防大数据管理。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 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以智慧城市公共平台和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为契机, 建设消防主题数据库, 接入消防工作基础数据、业务咨询办理、公开事项等内容, 各有关职能部门将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养老机构、学校、医院、供水、供气、供电、保险等相关数据纳入消防主题库, 开展适合实际情况的数据应用; 在此基础上, 依托现有数据共享交换渠道, 将重点单位、文博单位、大型综合体、一般单位和小场所纳入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纳入火灾防控一张网、指挥调度一张图、公众服务一门户、数据处理一中心的防火监督大数据建设范畴。

5、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四川省“智慧消防”建设指导意见》(川消办【2020】183号), 完成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文物保护单位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的采集工作, 推广应用一般单位物联网监控模块, 确保完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

(三) 推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建议由市政府牵头, 会同住建、教育、卫健、民政、消防等部门, 分行业、分类别制定、完善本行业, 特别是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高风险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推动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加快制定针对高层(超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商业综合体等特殊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并争取纳入市政府法制办的

工作计划，逐步推进落实。

2、针对目前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较低的问题，建议消防救援机构参考、开展如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设施“三化”建设与考核工作（设施标准化、标识化、规范化）；社会单位（特别是住宅小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检测等工作；火灾高危单位应认真履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并存档备查等”的消防安全职责，以规范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单位消防设施完好率，切实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四）实施消防安全环境提升工程，提高火灾隐患区域抵御火灾风险能力

1、建议提请区、镇街两级政府将改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大经费投入，结合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以城中村、老旧居住小区、“三无”小区、乡镇及城乡结合部、“三合一”场所、村民自建房为重点，从改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入手，由市、区两级财政筹措专项经费，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及无线智能报警系统等技防物防措施的应用，开展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安全改造，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安全充电场所。同时，推动市政府出台“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将现有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换、改造等费用纳入公共维修基金使用范围或设立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并简化经费使用流程；明确“三无”小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及管理单位，保障消防设施建设、改造、维护等经费的投入与落实。

2、继续加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关于“构建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依靠属地党委政府，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引导推动社会单位积极参与，结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大力推动既有建筑（特别是老旧高层建筑）和新建、改扩建工程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要将政治中心区、重大安保涉会场所、商业集中区、地标性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纳入列为安装重点，建筑内火灾荷载大、用电设备多、电气火灾风险大的部位列为优先和重点安装对象，并推动单位落实电气线路、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最大限度减少电气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针对高层建筑等复杂火灾环境下快速、有效的补充消防水源的问题，建议根

据本地实际情况，并借鉴国内其他省市的经验成果，第一，对超高层民用建筑增设灭火效率高、适用性强的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设施；第二，由市政府出台相关规定，在市内各商圈中选择适当部位，将已建成的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管道接出室外形成消防车补水点，以便在火灾扑救时将各建筑消防水池的存水快速应用；第三，对新建高层建筑，统一规范其消防水池的吸水口设置，使每个新建水池都能直接为消防车供水，以应对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及消防供水的难点问题。

（五）建设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新模式

1、建设消防安全新型监管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消防执法改革意见，加快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消防监管模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要求，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社会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领域全面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建立与住建、公安、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协作机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相关资料、数据。实施跨行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跨行业随机检查机制，根据需要适时邀请行业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联合检查，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重点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挂牌督办、部门联合整治和购买服务等形式，聚焦火灾风险较大的行业、区域，紧盯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组织针对性集中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贯彻

完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将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重大火灾隐患、安全承诺履行情况等信息记入消防安全信用记录，将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消防行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和激励，提升消防信用监管效能；实行消防安全信用分级监管，将单位信用等级与消防监督检查计划相结合；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主动修复信用。

2、由区、镇街政府牵头，抽调住建、工商、城管、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人员，定期组织各部门联合对老旧居住小区、“三无”小区、城中村、出租屋与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整治，并分期推进治理工作。

3、鉴于城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较高的实际情况，提请市工商、质检部门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车辆生产标准、质量、安全性能等

的市场监管。

4、治理新业态火灾风险。加强与各行业监管部门、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之间的合作，完善新能源、电子信息科技、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落实本质安全措施，根据城市消防安全发展工作特点要求，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监管体制，梳理和细化空白地带、交叉地带、模糊地带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行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推动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推动居住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措施，在居住小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整治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行为。依法组织整改、拆除“三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物流仓储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评估全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开展寄递物流存储、仓储库房、配送场所以及员工宿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六）加大消防宣传与教育力度，提升社会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1、启动全民消防安全培训计划，以区、镇街为单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发挥社会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聘请与有资质的专业消防培训宣传中介签订培训合同，常态化分批次开展全民消防安全培训，以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2、推进消防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拓宽消防宣传渠道。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幼儿园实行消防安全启蒙教育，中小学校突出消防知识和火灾逃生技能教育，大中专院校侧重消防安全管理教育。同时，在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科技馆等设立消防安全知识科普教育展馆，进一步拓宽市民及中、小学生接受消防安全教育的渠道。

3、加强宣传实效性，提高防范自救能力。针对不同场所、不同对象，深化消防宣传“七进”、“五进”行动，各派出所、消防所、社区委员会、网格员要广泛开展对居住小区、城中村、出租屋、群租房等场所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等方面的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普及火灾现场自救逃生知识与技能。

二、努力推进消防设施建设进程，不断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一）合理规划，保障消防经费投入，确保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相互协调

根据《消防法》、《城市规划法》等相关要求，各级政府要把消防安全布局、

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道路、消防车辆与装备配备、应急避险和疏散安置区等作为城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镇总体规划之中，制定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做到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要高度重视城镇消防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将其纳入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范畴。同时，市政、住建、供水、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

（二）推动消防站建设与城市发展速度同步

1、消防经费投入的多少，直接关系到消防安全的保障能力和消防队伍的作战能力。近年来，由于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消防经费投入得到了一定的保障，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水平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是，由于消防站的建设多存在消防站保护辖区面积过大、规划选址用地难落实、站点建设用地得不到保障、建站主体责任不明确、配套资金难落实、站点建设时间较长（平均为2-4年）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消防工作与城市建设的和谐发展，所以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消防经费保障体系。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要把消防站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配套消防车辆装备购置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社会经济增长相应增加。要切实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认真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等要求，按照城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消防经费保障标准，大力加快城市消防站建设步伐，以满足全区消防救援工作的需求。

2、落实规划，明确属地政府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各消防队站建设主体责任，确保消防队站建设稳步推进。严格执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在加快建站步伐、消除历史欠账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站点布局，重点保障“一核四区”等重点发展区域消防站规划及建设。

3、积极筹建水域消防救援队伍，依托渔港码头组建港口消防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救援联合演练，提升船舶火灾扑救、港口作业护航守护、水域救援及其他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能力，筑牢海上安全防线。

4、为满足城市公共消防安全不断增长的需求，切实提升消防力量的应急作战能力，建议消防救援大队可结合新站建设及老旧站点改造，建成1个集官兵轮训、实战训练、装备物资储备、特种车辆停放于一体的中心消防站。

5、创新消防站建设模式，一方面可由企业单位自建消防站，政府通过购买服务

的方式将其纳入当地消防救援体系，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标准化管理与指挥调度，另一方面可参考广东增城的做法，在灭火救援任务较多的地区依靠模块化建设执勤点，在消防力量薄弱地区采用租借场地的形式建立站点，以有效的补充消防救援力量，完善消防站点布局。

（三）推动城市小型消防站建设

随着现代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火灾防控压力骤然剧增，现有消防队站数量不足、警力紧缺、城市交通拥堵、车辆装备适应性不强等灭火救援问题日益突出。城市小型消防站具有布点快、占地小、投资少、用警效率高、实战能力强等特点，大大降低了消防工作时间，提升了防、灭工作效率，能够更好的实现“灭早、灭小、灭初期”。因此，建议在商业集中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主要街区、城中村以及建筑总面积达 50 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小区和工业、商业区域或单体建筑面积达到 30 万平方米的建设工程项目，采取“租、买、改、建”房屋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小型消防站，并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指挥调度体系，实行“联管、联训、联保、联勤”，明确开展消防巡查职责，织密基层火灾防控网络。

（四）建立消防水源建、管、用工作机制，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

1、编制消防水源专项建设规划。明确规划部门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市政建设发展规划，将乡镇、农村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其水改、路改重要内容，将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建设纳入河湖改造规划，落实消防水源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预算、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2、提请当地政府出台关于消防水源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市政消防水源建设管理机制，明确建设、管理、使用及维护等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责任，并对已投入使用的市政消火栓每年应该组织一次全面普查维护，确保每个消火栓的完好性、有效性。

3、打造消防水源信息管理系统和消火栓智能监控系统。建立消防水源信息云平台，该平台集消防水源搜索功能、水源采集功能，水源信息更新，实现可视化管理一体，同时可结合消火栓智能监控管理，有效辅助消防水源维护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同时，提供实时路况导航、优化辅助出警等信息为一体，可有效辅助消防救援人员快速查找水源点、导航水源点，为灭火提供高效、快捷及准确的决策。

4、针对目前消防供水能力有限的问题，建议在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郊区建成区、乡镇等消防水源薄弱地区，可建设 200 立方米以上的消防水池，以提高缺水地区

应对火灾的能力。为了弥补消防供水能力的缺口，如果通过改组市政供水管网的方式增加供水能力，一方面工期长、工程量大，另一方面存在供水能力冗余和浪费的情况。可结合全国目前远程供水系统的应用实践经验，增配若干套大流量远程供水系统，以提升辖区火灾扑救能力。

（五）优化消防车辆结构，加大“高、精、尖”车辆装备配备

1、立足城区森林火灾、台风、地质、干旱洪涝（内涝）等灾害特点，以高层（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等场所的灭火救援需求为重点，有针对性的增配高精尖车辆装备，以不断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的科技含量和救援效能，并加强对后勤保障类车辆（如供气消防车、加油车、模块消防车等）及执勤训练损耗器材，进行及时维护、更新与补充。

2、增配用于扑救高层（超高层）建筑、大空间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地下建筑等特殊火灾的大跨度举高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举高高度达到 60 米的灭火救援消防车、大吨位供液消防车（如供液垂直高度达到 300 米以上的供水车）、曲臂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大功率照明消防车、正负压排烟消防车等专业消防车辆；针对山岳、水域等特殊现场的消防水域救援摩托艇、水陆两用消防车、折叠冲锋舟、全地形综合救援车、单兵多维定位系统、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电动破拆工具组、高效能热敏成像仪等特种器材装备；针对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等道路狭窄区域的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等。

表 4.1 专项灭火装备配备指引

序号	类别	重点技术及配备装备指引
1	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火灾	超高层建筑“一泵到顶”消防供水技术、登高平台、云梯、举高喷射、高空破拆、压缩空气泡沫、高层供水(气)消防车辆以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
2	大空间建筑	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高空破拆、移动炮等。
3	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	侦察（灭火）机器人、高风压排烟消防车辆以及搜救定位、通信联络等
4	石油化工火灾	举高喷射、举高破拆、移动炮、灭火冷却、远程供水系统、泡沫输转、化学洗消、多功能侦检等消防车辆以及消防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
5	锂电池和金属火灾	粉剂举高喷射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车、多功能工程抢险车等

6	水域救援	全驱灭火救援消防车及水下搜救机器人、多功能救援飞行器、专业防护、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潜水打捞、救援舟艇及运输等装备
7	山岳救援和森林火灾处置	快速调度车、重型水罐车、干粉车、火场照明车、保障车等。

（六）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住建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对城市道路限高、街道（公园）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进行处理，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通行。不断提高建成区道路网密度，推动消防车通道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利用城市更新打通道路瓶颈和微循环系统，完善路网系统，逐步提高消防救援站出警速度。推动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增加老旧小区周边公共停车设施，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有效缓解消防车道堵塞问题。加强消防通道综合执法联动管理，强化法治和机制保障，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执法，构建协同监管体系，推动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三、结合消防救援工作需求，强化城区消防救援体系构建，持续提升实战攻坚能力

（一）加强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面向“全灾种、大应急”任务要求，坚持综合性消防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发展定位，立足“一专多能、一队多用”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需要，着力保障中央商务区、汕尾红草高新区、主城区等核心发展区域消防安全，结合城区典型灾害特点，扎实开展“高低大化”、水域救援、地震灾害等大型综合性实战演练，并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依托，建强高层建筑火灾、森林火灾、地震救援、水域救援、山岳救援和石油化工等六支专业队。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组织的联勤联训机制，修订各类重大灾害事故救援预案，每年组织乡镇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开展大轮训大比武，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着力提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战斗力。

加强与发达国家、地区在先进消防救援技术、专业培训等方面的互助合作，鼓励依托国内外一流社会专业培训机构，分级分类组织开展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扩大舟艇驾驶、绳索救助、水域救援、地震救援、院前救护、特种机械驾驶等救援技术资质认证范围，实现培训、考核、认证一体化，逐步建立职业化背景下的任职资格

培训制度。加强消防救援与医疗救护之间的应急合作，推动消防救援站和院前急救协作响应机制建设。

（二）推进消防救援训练设施建设

随着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类灾害事故发生几率呈上升趋势，对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全新的标准和要求。但是，由于专业化训练设施的缺乏，造成了专业化、实战化的训练工作难以得到有效开展，因此亟需推进消防救援训练设施的建设工作，如按照实战需求配套完善高层（超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火灾、电气火灾、船舶火灾、道路交通救援、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等的训练场馆与设施，以提高消防救援力量对各类灾害事故特点、规律的熟悉和掌握程度，提升灭火救援技术专业水平，确保在实战中战有其法、战有所依。

（三）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的建设工作

1、立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辅助补充力量的定位，以“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为原则，大力发展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完成社会消防力量建设中长远发展规划。实现一级、二级乡镇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 100%达标。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水平，实施“一镇一队，一村一站”建设计划，强化乡镇专职队能力建设，强化联勤联训和实战演练，切实提升专职队伍救援能力。实现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建有微型消防站。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增强消防工作的社会合力。

2、提高消防所、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水平，如增配一些适用性强、灭火效率高、机动能力优的灭火装备，如车载式（推车式）压缩空气泡沫或细水雾灭火装置，持续完善站点的装备配备、人员设置、场地建设、岗位培训等机制，继续推进区域联防协作体系建设，以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3、重视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到 2025 年底，所有符合建队要求的大型企业全部建成企业专职消防队。

4、注重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加强对志愿消防人员的培训，并给予适当补贴和机会回报等激励。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实现按“一村一队”标准建设志愿消防队覆盖所有行政村。

5、大力推动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职业薪酬体系和工资待遇、保险福利等保障机制，确保专职消防员、消防文

员等的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保障消防人员队伍的良性发展。

（四）探索建立新形势下城市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机制

1、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适用于当地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消防救援工作有序有力有效。

2、整合社会应急资源，实现住建、消防、公安、应急、卫健、气象、水利、水务等相关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规划建设城市消防救援信息平台，并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形成高效联动的整体合力。

（五）针对消防一线力量不足的问题

建议由市、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训练、管理工作，并按照消防站与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实际进度需要，每年及时调整消防员招录额度，由市（区）编办核准后分批集中招录，确保满足灭火执勤和抢险救援任务需要。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快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相关工资薪酬标准及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完善“建、管、用、养、退”各环节机制，以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